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駐京外交團觀餐
臨時執政銜名

上午十鐘

蘇聯國大使喀拉罕

漢務參贊伊鳳閣

下午二鐘至六鐘

和國公使歐登科

道譯官包斯

挪威國公使米賽勒

美國公使舒爾曼

漢務參贊費克

德國公使博鄒

參議師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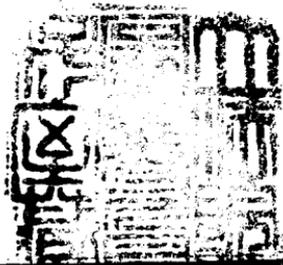
義國公使翟錄第

漢文正使羅斯

英國公使麻克類

漢務參贊台克滿

日本國公使芳澤謙吉



二等參贊官岩村成九

丹國公使高福曼

比國公使華洛思

繙譯官白德斯

法國代辦祁畢業

頭等漢文參贊韓德威

瑞典國代辦雷堯武德

日國代辦阿嘎拉

漢文參贊多默思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僑務局總裁畢維垣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王芝祥爲僑務局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薛篤弼爲京兆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福建鹽運使侯蔭培免職另候任用候蔭培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鎬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據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等陳報查辦張垣陸軍第四混成旅譚變事項

已將訊供不諱之該旅團長張葆初張華廷營長秦國珍李守忠安玉亭暨携有贓物之變兵分別訊明正法等語此次張家口第四混成旅還爾舉變統率長官事前既漫無防範事發復不能嚴爲制止貽禍地方殊堪痛恨前察哈爾都統張錫元身膺疆寄約束不嚴已有令免職著仍交部嚴加議處旅長張金標縱兵殃民情罪重大著即褫奪官勳由各區區通緝解究營長李華植林植田仲漢等在逃未獲應由該署都統張之江查明一併飭令緝獲懲治散亡潰兵並飭分途截堵務獲歸案嚴辦以伸國法其第四混成旅著卽撤銷張之江查辦此案尙稱敏捷所有善後事宜仍責成該署都統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民國十三年來干戈紛擾政教失綱民窮俗偷多陷刑辟以至罔罔充斥積案如山戾氣所鍾災禍迭見每一念及豔焉心傷查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曾經舉行大赦有案懸瑕蕩垢成典可撥革故鼎新仁風宜布爲此明發赦令咸與維新除曹錕一案已有令聽候公判賄選議員一案由司法部檢查證據將來移付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以及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情節較重不得援用赦典者外其餘不論輕罪重罪已判決未判決悉予除免著司法部查照施行凡我國民同乘更始之機堅懷懷刑之訓自趨軌物共致太平本執政有厚望焉此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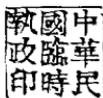


- 外交總長
- 陸軍總長吳光新
- 教育總長
- 內務總長錢心湛
- 海軍總長林建章
- 農商總長
- 財政總長李思浩
- 司法總長曾士釗
-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民國初元有將軍府之設所以講求雁略優禮動賢至善也比年國政不綱官多倖進以將軍之名爲尤濫置備奴於軍府宵小以崇銜古之墮養羊頭殆無以過臯轡共栖牛驥同皁本執政慎維名署怒焉傷之自今伊始所有從前設置之將軍府應即廢止其有干城之選足式革倫則鼓鼙之思未容或緩應俟另定條例慎選賢才頒布施行用昭鄭重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派米振標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派那彥圖工鈞女慶善延康恩治格范一惠王九成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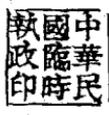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修訂法律館總纂耿澤呈請辭職耿澤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浙江錢塘道道尹沈致堅呈請辭職沈致堅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翔爲浙江錢塘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夏國楨免去本兼各職
夏國楨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羣爲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張羣兼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據陸軍檢閱使兼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呈稱國家設官貴符名實檢閱之職等於虛設請裁檢閱使開去本兼各職等情陸軍檢閱使一缺著予裁撤馮玉祥治軍有方動績素著必能綏靖疆圉益懋遠猷仍著督辦西北邊防事宜即日銷假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特派徐樹錚爲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派馬福祥爲西北邊防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鳴鐘署綏遠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湖北行軍公署參謀長張國溶呈請辭職張國溶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學顏爲湖北行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于漳呈請辭職于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定魁爲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李定魁兼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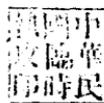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夏綺卿請免本兼各職另候任用夏綺卿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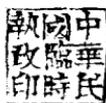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宋式顏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宋式顏兼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長饒心漢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請敘本院簡任各職官等由

呈悉潘大道等均准叙一等張璣等均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請敘本院薦任各員官等由

呈悉劉健准叙三等劉汝柏等均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現丁母憂請寬予假期治理喪事由

呈懇准予給假二十日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號 令臨時法調院院長姚震

呈報繳銷刷法制局大小官印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疆回部輔國公依不拉引請授案准予加入本年年班由

呈懇應准加入年班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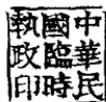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際昌

呈報添設民事五庭組織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號 令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袁良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辦陝省圍前督軍任內臨時用款擬請變通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擬按成例臨時調用代理推事清釐積案繕表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朱宗舜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請官王克誠等侵佔公款請嚴奪官勳章歸案訊辦由

呈悉王克誠高鳳林均著抵奪官勳依法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號 令督辦西北邊防事宜馮玉祥

呈假則等職屆滿仍請開去本兼各職暫委代理十一師師長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准山宋哲元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號 令籌備善後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設處及到差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川邊印花稅處處長陳光瑤違背職務
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啓圖共同徇隱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陳光瑤應受免職處
分陳啓圖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陳光瑤等應受處分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呈悉吳貫因准仍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請叙署長官等由

呈悉張我華准叙一等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三號 令著江西省長胡思義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八八 一八九號

派署駐黑河總領事館主事陳齡回部辦事此令
朱鍾奇調署駐黑河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暫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一九〇號

派李盛鴻署理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暫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一九一號

主事王汝明紹武均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暫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司法部訓令第一一四〇號 令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

據湖北律師懲戒會呈稱湖北高等檢察廳以律師蕭斌欺罔事件提付懲戒一案業經本會公同議決予以
翻戒處分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蕭斌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議
決書送交政府公報公告外即轉飭武昌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湖北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決議

被付懲戒人律師蕭斌

右被付懲戒人因欺固事件經湖北高等審判廳咨請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蕭斌應受懲戒處分

事實

緣陳秩與蕭勵山為房屋涉訟上訴一案經湖北高等審判廳民庭指定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為該案言詞辯論日期屆期蕭勵山委任之律師蕭斌向民庭投遞聲請書謂蕭勵山即蕭勵三因病羸弱不能到庭請予變更言詞辯論日期云云迨民庭開庭特據承發吏報稱蕭勵山業已到廳當點呼該蕭勵山亦經到庭辯論因認該律師前項聲請屬不實以裁決駁斥并將裁決正本送達該律師收受旋咨請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本案被付懲戒人於上訴審定期審理之案當事人業已按期投訊竟捏稱當事人因病羸弱不能到庭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顯係對於法院有欺罔行為應即依照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特為決議如上文

本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蒞會陳述意見

湖北律師懲戒會

會長李煒俊印 會員雷光曜印 會員朱潤之印 會員莫潤華印 會員

鄭禮鑑印 書記官余兆麟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通告

善後會議籌備處通告

爲通告事奉 執政發下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善後會議籌備處之關防又銅質小官印一顆文曰籌備善後會議事宜奉此遵於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啟用除呈報並分咨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車租糧運京車價已減按五折收費自十二月十日起以兩個月爲限前經通告施行在案所有運京整車振糧糧車價自應一律辦理現定嗣後整車租糧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者無論振薪運運如係小米玉米高粱山青麥等糧及他可充餵之粗食糧在前定減價期內概按五折核收車費並不用由都填發減價憑單至運往他處糧糶及運京糧糧如係米麥麵粉等類仍照本年水災振糧運輸辦法辦理隨通告各路遵照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兼修訂法律館總裁章士釗蒞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章士釗兼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 士釗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到館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修訂法律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石志泉應時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等因 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到館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六 日 第 三 千 一 百 五 十 號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邇者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捏名呈函，多起大率指陳過失，許發陰私，假託公言，圖謀私利，查虛偽告，誣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聳人視聽，究不外惡，勉自獻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則善良或被橫評，是非竟為顛倒，行為險詐，痛恨曷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業姓名住址，願作甘証，自應嚴為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概不受理，仍當節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為加等治罪，以挽世俗，而靖人心。本總長素重然諾，決不輕言，倘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責罰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陸軍部啟事

逕啟者：查陸軍營產與普通官產不同，民國十一年本部設立清理營產委員會，並會同財政部擬訂修正清在營產規則，並續訂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均經先後呈請公布。有案步軍統領衙門裁撤所屬官產處，現由財政部接收。其中附有八旗部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南營北營中營，開明各項旗營衙署營房牧場箭廠礮廠等皆屬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第二條範圍。原案彙呈在部，實為本部主權。除咨財政部上項營產仍依照十一年修正清查營產規則辦理，遇有需用須經本部核准給照，以免軍政事權上發生抵觸外，特再登報通知。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遺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貢院官地甲級第三十九及四十兩區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除呈請內務部備案並請發給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招考衛生班廣告

報名自一月一日起，校址北蕪橋迤西。詳章可向本校管課科領取或函索。

至十五日止。

中華諸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啓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存款為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律師大律師全權代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啓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須與該行交涉事項請於星期一至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農商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失契聲明

北瑞保大興縣人住東直門外八里房村於本年六月間因雨房塌被雨泥將置東四北路四一六號租與永興號舖門面房即契契據無存為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庭前地產清理債務一案曾將債務人字畫等件查封並經減價拍賣在案茲定於十四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東城汪家胡同四號住房內再行減價拍賣有欲買者屆期前往競買可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行通知外特此廣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同紅六十七號及六百零二號記章遺失該兩號記章均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一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三則

公電

臨時執政通電五則

善後會議籌備處通電

黃文恩等致交通部總次長路政司司長電

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訓令第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直隸交河縣知事孫毓琇違背職務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孫毓琇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孫毓琇應受
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直隸已撤邢臺縣知事夏仁沂玩視煙
禁疏脫要犯已撤威縣知事蔡濟襄盜案繁多間有隱匿已撤南宮縣知事袁時熙監犯脫逃
玩延不報已撤清豐縣知事何炳庚重案不驗怠忽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
夏仁沂蔡濟襄均應受免職處分袁時熙應受降等處分何炳庚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處分等語夏仁沂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並轉行直隸省長分別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訓令第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西新喻縣知事周莊疏脫賭犯交付
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周莊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周莊應受處分著
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河南濟源縣知事郭名世違背職務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郭名世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郭名世應受
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分浙任用縣知事溫嶺縣採辦振米委
員狄紹青侵占公款溫嶺縣知事歐陽忠浩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狄
紹青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歐陽忠浩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狄紹青等應受處分著交
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一再疏脫監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馮成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馮成應受處
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張恩錦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五號 令前熱察綏巡閱使兼陸軍第十三師師長王懷慶

呈遵令裁撤熱察綏巡閱使一缺取銷陸軍第十三師隊號並呈繳印信恭呈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一四一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廳以律師李立禮吸食鴉片及索取謝金提付懲戒一案業經本會
公同議決應予除名處分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李立禮應如該會議決予以
除名處分除將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復縣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并追繳該律師證書呈
部註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李立禮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吸食鴉片及索取謝金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李立禮應予除名

事實

律師李立禮在復縣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執行職務素有鴉片煙癮民國十二年夏曆六月間該李立禮受
陳國修委任在復縣地審廳代理與陳洪江涉訟除向陳國修索取公費五十元外另約定報酬洋三百元俟
勝訴時清償嗣因陳國修違約不給該李立禮與陳國修在復縣地方廳提起民事訴訟經復縣廳查知判決
駁斥在案同時其吸食鴉片煙之事亦被復縣地方檢察廳訪之往於李立禮家搜獲煙具訴經復縣地審廳
判處罰金六百元先後經由該地方檢察長呈報奉天高等檢察長併案提起懲戒到會
理由

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意旨書略謂被付懲戒律師既吸食鴉片煙又違章索取謝金均足構成懲戒云云查被付懲戒律師素有鴉片煙癮又向陳國修索取謝金業經復縣地方審判廳民刑庭分別判決定在案事實毫無疑義核其行為實與修正復縣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均相違反本會特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為決議如主文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趙梯青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奉天律師懲戒委員會

- 會長單豫升
- 會員王本仁
- 會員譚辛震
- 會員陳喜麟
- 會員張躍鷺

書記官朱奮魁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七〇號

原具呈人武學書局經理丁石生

呈一件呈送戰術學等四十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戰術學修正作戰命令範式及細則應用戰法命令正篇戰術學問答歐戰經驗新戰略及新戰術實戰經驗夜間演習教育法最近戰術最新軍用文武嚴冬作戰軍士之職責陣中要務必攜一排至一旅野外演習戰術散開與展開之研究白話軍人模範各兵戰法初步軍語教練新兵射擊法新兵教育全年教育師旅團營連各期教育基準進度預定計畫表應用戰法步兵戰法步兵指揮法戰史摘例步兵操典證解略圖指鍼小部隊野外勤務實施騎兵操典詳解最新步哨教育必攜最新騎兵戰術最新步兵口令定義義騎兵射擊教範步兵戰鬥必攜騎兵鞍具保管法步兵操典問答騎兵野外必攜前鋒兵指南騎兵野外工作教範最新砲兵戰鬥指揮法機關槍射擊指揮學砲兵應用戰術軍士應用圖上戰術機關槍之戰術輜重駝騾驛驛調教法四十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分轉送京師圖書館度藏等情附錄本各三分註冊費銀二百元到部核閱戰史摘例步兵操典證解及略圖指鍼二種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條相符其餘三十八種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惟准陸軍部覆稱作戰命令範式及細則書各無修正二子軍用文式無最新二字新兵教育有大綱二字等語該作戰命令範式及細則等三種與呈送陸軍部審核者是否相同究以何種名稱註冊仰即詳細聲明以便一併給照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程潛印

交通部批第三六零號

原具呈人米商會會長鄒本仁

呈一件請飭各路撥車運送至京糧石由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七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一號

據呈已悉各商號運糧至京需車早經分飭各路設法輸運在案據呈前情除再飭京奉津浦京綏三路遵照接洽迅予撥車裝運外應即知照逕向各該路站接洽報運毋庸由部另發撥車護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晉臣

交通部批第三六一號

原具呈人煙台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張本政

呈一件軍興該輪統計消耗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元八角列表呈請照章優予賠償以維航政由

呈件均悉查航業獎勵條例第十條內載政府因公用必要時得酌定相當賠償金額收用或使用受獎勵航行之船舶等語係專指受獎勵之船舶而言其他船舶不在內且外省軍事調用商輪如民國六年閩督所用圖南七年馮旅所用江永江新江字江華快利固安浙省所用泰順等輪概由航商與各省直接清理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公司各輪徵用時并未由本部接洽當然向外省直接清理仰即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批

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怡立公司楊以儉聲稱存煤堆積請多撥車疏運由

據呈已悉查自軍事結束本部早經鑒定澈底辦法一面飭局清理車輛疏通軌道并商請各軍放引車輛一面派員分赴各路實地疏通刻已漸具端倪據呈前情已飭京漢路局設法撥車裝運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交通總長葉晉臣

公電

臨時執政通電

北京孫中山先生天津張總司令盧宣撫使北京馮檢閱使開封胡督辦保定孫省長昆明唐總司令太原閻督軍濟南鄭督理西安劉督軍上海何師長陳師長張前省長潘師長北京臧副司令楊副司令天津李督辦姜正司令張正司令韓副司令張副司令郭副司令吉林張督辦奉天許正司令汲副司令黑龍江吳督辦北京吳總長鹿師長李師長劉師長宋師長察哈爾張都統河南兩副司令保定何副司令廣東楊總司令譚總司令劉總司令許總司令樊總司令程司令范軍長胡軍長瓊州林督辦汕頭陳總司令天津李參謀總長北京柏軍長八步沈總司令南李督辦梧州黃會辦新津劉督辦常德熊總司令重慶劉督辦內江賴總司令綏定劉督辦重慶袁督辦河南探送樊總司令上海雷飛路銘德里石總司令均鑒善後會議條例業經公布此會專為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自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除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所列會員另行邀請外望執事蒞臨共商大計如國事不能與會即希迅派全權代表列席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馮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覆祺瑞卅

臨時執政通電

奉天張督辦王省長雲南唐省長直隸李督辦楊省長山東鄭督理龔省長山西閻督軍兼省長河南胡督辦孫省長吉林張督辦王省長黑龍江吳督辦于省長江蘇韓省長兼督辦浙江孫督辦夏省長安徽王省長兼督辦江西方督辦胡省長湖北蕭督軍兼省長湖南趙省長陝西劉督軍四川楊督理鄧省長廣東胡省長廣西張省長福建周督理薩省長貴州劉督辦唐省長甘肅陸督軍兼省長新疆楊省長兼督軍熱河閻都統察哈爾張都統綏遠馬都統蒙古青海西藏各長官均鑒善後會議條例業經公布此會專為整理軍事財政及

籌議建設方案而設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除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所列會員另行邀請外望執事蒞臨共商大計如因地方重要不能遠離即希迅派全權代表列席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復祺瑞卅印

臨時執政通電

北京孫中山先生天津黎宋卿先生勛鑒共和肇建已十三年追維締造之初同負艱難之責迨自創始以迄於今國因民貧兵多法敵獨居深念寢饋難安因此不辭勞怨不避艱險暫膺重任冀盡我心方今急務治標以和平統一爲先治本以解決大法爲重善後會議所以治其標國民代表會議所以治其本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現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敬請我公惠臨共商大計如因事不能列席即乞迅派全權代表與會民生憔悴國勢憑陵憶當年袍澤之勞動此日纓冠之念想我公必具同情也至國民代表會議應由全國人民公意組織以符主權在民之意合併附陳統希賜覆無任企禱祺瑞東

臨時執政通電

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岑雲階先生鑒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素仰我公愛護民國休戚與共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惠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覆祺瑞東

臨時執政通電

北京王聘卿汪精衛曹膺白熊秉三趙次珊胡適之李印泉潘力山烏澤聲劉慰齋楊暢卿邵次公彭臨如李伯申湯變予林宗孟天津張敬輿嚴範蔭梁卓如朱桂莘楊隣葛饒宓信上海王竹村楊滄白褚懋僧虞洽卿

香港梁燕孫諸先生鑒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業仰我公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鼎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覆祺瑞東

善後會議籌備處通電

北京各部總次長院長署長暨各衙門各省督軍督理督辦省長正副軍長總副司令軍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辦事長官天津張督辦盧宣撫使北京馮檢閱使王聘卿趙次珊熊秉三孫慕韓汪伯唐江宇澄王幼山劉霖生徐佛蘇谷九峰張鎔西丁佛言蔣夢麟李石曾胡適之李印泉彭靜仁柏烈武黃膺白王儒堂徐季龍吳稚暉蔣岩齋百器鈕惕生于右任但怒剛林宗孟李小淵謝先量屈文六王月波湯斐予諸先生各報館天津孫中山先生黎宋卿先生徐菊人先生嚴範孫朱桂莘梁任公袁芸台周楫之劉子英張敬輿范靜生陳瀾生孫伯蘭張伯苓汪精衛李協和諸先生各報館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岑雲階馬湘伯王竹村徐固卿程雪樓馮夢華李伯行李研軒余壽平楊滄白蔣觀雲張溥泉虞洽卿聶雲台張菊生張東蓀黃任之袁觀瀾張仲仁董授經褚慧僧冷玉秋張君勳陸幹卿諸先生移滬國會議員諸先生各報館南通張季直先生廣東伍梯雲廖仲愷諸先生香港梁燕孫先生雲南陳小圃趙樾村周生田諸先生四川趙堯生曾煥如諸先生長沙李劍農陳偉臣鍾伯毅歐陽駿明諸先生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學生聯合會商會農會工會律師公會各報館暨全國父老昆季賜鑒本月二十五日奉 執政令特派許世英籌備善後會議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籌設善後會議籌備處現定於本月三十一日到差任事此次會議執政之意實欲溝通各方意思由各省而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籌備事繁責任綦重世英自維譎陋肆慮恐疎但矢開心見誠勉冀大計伏望宏謨遠錫俾有遵循除呈報外謹以奉出再籌備處設在北京西堂子胡同合併電達許世英

叩卅

黃文恩等致交通部總次長路政司司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路政司長鈞鑒奉訓令第二一九一號暨號日鈞電兩通敬悉查截至本月十七日夜十二點鐘止外路車輛在京奉者與京奉車輛在外路者兩相抵除計京奉路實多留外路車輛九百三十三輛再加京奉原有之數爲數不可謂不多惟幾全被軍隊佔用而各站爲軍運請撥車輛之電日必數十起查京奉沿綫各站報告積存煤貨約共二百餘萬噸待車起運故京奉本路商運尙有不能兼顧之勢至撥給京綫一層目前京奉已感缺乏更難分撥須俟軍隊將扣留者放回後方能酌辦謹電稟聞黃文恩周慶滿郭鴻圖胡文通關衍麟郭崇熙叩箇

黃文恩等致交通部總次長路政司司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路政司長鈞鑒天津總東兩站被軍隊佔用車輛數日經篠電陳在案茲會同于司令所派人員按車清查交涉放回現已放回者計機車七輛旋被強行佔用四輛實收三輛客車守車共十八輛貨車五十三輛又有糧秣車三十一輛停站多日亦經交涉仰空放回其當時經與交涉而未允放回者多係重車已開列清單商請于司令設法令其仰空交回一面由文通衍麟崇熙等逕向各軍長官繼續接洽俾期早日收回目前機車一項最爲缺乏查津站裝安待運之貨前數日計有七列車除陸續運出外今日尙存三列車因無機車以致滯留多日不能起運而總東兩站截至昨日被軍隊佔用之機車竟達四十一輛之多稟經商請于司令派員常川駐天津機車房專司與軍隊交涉隨時索回機車交站備用文恩慶滿鴻圖等定於明早由津出發按站清查接洽辦理特稟聞再文恩等擬先由津至京再行折赴山海關至奉榆間已由唐局長去電責成雅爾德李炳燧等同時進行辦理合併陳明黃文恩周慶滿郭鴻圖胡文通關衍麟郭崇熙叩箇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邇者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捏名呈函，多起大率指陳過失，計發陰私，假託公言，謀利查虛，偽告誣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聳人視聽，究不外慙動自歎，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則善良或被橫誣，是非竟為顛倒。行為險詐，痛恨曷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業姓名住址，願作甘証，自應嚴為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概不受理，仍當飭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為加等治罪，以挽世俗，面靖人心。本總長素重然諾，決不輕言，倘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責罰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陸軍部啟事

逕啟者：陸軍營產與普通官產不同。民國十一年本部設立清理營產委員會，並會同財政部擬訂修正清查營產規則，並續訂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均經先後呈請公布。有案步軍統領衙門裁撤所屬官產處，現由財政部接收。其中附有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南營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衙署營房教場箭廠礮廠等皆屬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第二條範圍。原案彙報在部，實為本部主權。除咨財政部上項營產仍依照十一年修正清查營產規則辦理。遇有需用，須經本部核准給照，以免軍政事權上發生抵觸。外特再登報週知。

陸軍部啟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逸菴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貢院官地甲級第三十九及四十兩區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除呈請內務部備案並稅務公署補發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賈致遠告白

致遠前日回京，不知如何將齊福堂大佛寺旁房地契包遺失。如有拾者，送還定從重酬謝。除在官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賈致遠啟

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啓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爲數鉅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祖蕃大律師全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爲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啓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爲如有與該行交涉事件請於星期一三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農商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除另行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公園水榭抽籤中籤號碼爲10 17 35 63 85 五號凡持有勸業債票其後列兩字號碼與中籤號碼數目相符者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後向各分支行領取本金其未中籤各票亦於是日起給付第一期利息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 啟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一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公電

河南胡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司電

交通部致蚌埠總商會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廣東會館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洛陽愁師長致交通部總長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品報告（第

三號）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任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督辦東北邊防屯墾事宜各該地方官吏均歸節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皖北鎮守使兼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副司令史俊玉請予免去本兼各職史俊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高世讀為皖北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傳業爲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兼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華鏞章爲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劉之龍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臨清關監督李汝琦免去本職李汝琦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崔昌閔爲臨清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天津造幣廠監督劉人傑調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劉人傑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壯飛爲天津造幣廠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杜署平政院評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祝椿年署京兆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葉煥華爲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浙江政務廳廳長徐鼎年懇請辭職徐鼎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任命蕭鑑署浙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察哈爾政務廳廳長王福田呈請辭職王福田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任命范慶煦爲察哈爾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秘書史啓藩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錢壽鼎黃懋謙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連長田邦傑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王肇基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運京賑糶粗糧擬在前定減價期內概按五折收費無庸填給減價憑單至糶糧如係米

麥麩粉等類仍照水災賑糶運輸辦法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九號 令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

呈遵令廢止將軍府勸員趕辦結束先行呈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號 令籌備善後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籌備善後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訂善後會議籌備處章程繕摺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遵議前內務總長田文烈優卹辦法擬請賜撰碑文以示優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護理山東省長龔積柄

呈報山東教育廳長于恩波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教育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九二號

派孫文斗署理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一號

駐阿姆斯特達姆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邱祖銘署理主事派袁揚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暫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一三號

秘書俞紀琦曹錫庚史啟藩羅毅威劉慎詒朱士煥兼秘書曹經沅現呈准叙列二等均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二一四號

參事周明泰現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九四號 令

京奉
津浦

鐵路管理局

據米莊行商會會長鄒本仁呈稱敝會各商號現存各路糧石爲數甚巨日久未能裝運近日向各路接洽商訂車輛早日運京以維市面奈延緩時日未荷賜允現值京師各色糧石供不應求請予飭路酌撥車輛以便

運輸等情查本部前以該路貨運停頓京師米糧缺乏已迭飭設法運京在案據呈前情除分令並批示外仰飭迅予接洽撥車輸運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三二號 令 京漢 津浦 京奉 京綏 路局

查整車粗糧運京車價減按五折核收由十二月十日起以兩個月爲限前經令飭遵照在案所有運京整車振糶粗糧車價自應一律辦理現定嗣後整車粗糧經由各該路運京者無論振糶商運如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麩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在前定減價期內概按五折收費其屬於振糶者並不用由部填給減價憑單至運往他處糶糧及運京糶糧如係米麥麵粉等類仍照本年水災賑糶運輸辦法辦理合將通告檢發一份仰即飭站遵照並尅日登報廣告俾衆周知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六 三七 三八號

楊光燁調局辦事此令

許育中調局辦事此令

楊光燁派在三科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公電

河南胡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敬電悉已電令王師長爲壽李團長凌霄飭屬將所扣機車一律從速於還矣胡景翼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二二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轉運公司電稱軍事期內運輸停滯各站貨物堆累如山現在客運已復貨運仍阻商困已極懇調撥貨車配交各站疏運積貨以維商務等情除由部將現在力謀恢復運輸情形電復外仰飭遵照設法疏運爲要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司電(第五二二一號)

漢口轉運公司鑒皓電悉查疏通貨運一事本部早經積極籌度一面商准各軍事長官允予協助一面督飭各路切實進行嗣後軍運商運必需酌盈劑虛兼籌並顧以期恢復舊觀早蘇商困茲據前情除再飭路局遵照外應即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蚌埠總商會電(第五二二八號)

蚌埠總商會巧日代電悉已據情咨請江蘇省長查核辦理希即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五二二二號)

津浦路局據濟南廣東會館電稱商在大汶口等站存貯花生果米甚多無車裝運大感困難請飭派車運輸以維商艱等情仰即撥車疏運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濟南廣東會館電(第五二二三二號)

濟南廣東會館鑒敬電悉已飭津浦路撥車疏運矣特復葉恭綽宥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五二四七號)

京奉路局據天津總商會電稱津埠米粉各商積貨甚多價本甚大懇撥給車輛疏運藉維營業以濟民食等情查米粉一項爲民食所關迭經電飭趕爲疏運在案據前情除電復外仰即迅行撥車裝運爲要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京綏路局據張家口商行聯合會敬日代電稱據英商聚立新泰興兩洋行呈報現在張家口站積存駝羊毛貨約三十噸車一百餘輛急待起運請飭速備車輛等情仰迅飭設法撥車輸運爲要交通部○感

洛陽慈師長致交通部總長電

交通部總長鈞鑒敬電祇悉敝軍扣車已全交還自陝州至榮陽敝軍駐軍區域交通已恢復原狀嗣後自應查照路章協商辦理特復師長慈玉琨叩勅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光州襄城信陽州魯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警機關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崑山於本月二十六日湖北棗陽於本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雲都蘇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

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品報告(第三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

乾清宮

合監察員委員各部院助理員顧問事務員共十人

一組

陳去病

顧孟餘(北京教育會會長)

監察員

組長

組數

人數

地點

日期

守衛軍士

點查情形

九點五十五分出發組長會同監察員當衆開正殿東間第四門點查天字八號左壁中間長案上之圖書集成每匣俱點內中書籍冊數在匣外貼號票安置於原放位置十一點二十分委員長帶同警察伊文書(中一區派在神武門看守之巡長)至宮察看共同合攝工作像一後攝宮內正中寶座像二委員長視察後退出至十二時停止工作由組長復查號數在物品登記簿上簽字

已點查物品

號數

天字二十四號

品名

圖書集成(殿板開花紙帶紅木匣匣內有二夾板)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一四二函	第一一九函	第五十二函	第五十四函	第二五九函	第一五九函	第一四三函	第一六二函	第一四五函	第二二九函	第三函
十册	十册	八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八册	十册	八册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第一五〇函	第二七函	第二二二函	第四三函	第一八四函	第一五四函	第一四一函	第九函	第二三函	第一〇二函	第八三函	第一二五函	第一六一函	第二四九函	第三七函	第五三函	第九十六函	第一〇四函	第八二函	第二四二函
十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八册	十册	八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第六二函	第一九四函	第一八八函	第一八一函	第七一函	第三〇函	第五六函	第一七〇函	第一三三函	第一二〇函	第二二〇函	第三一函	第六函	第九七函	第一四八函	第一三七函	第二〇〇函	第四六函	第一函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十册	八册	八册	十册	八册	九册

(第一册第一頁中夾紙條一上書「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四日洋人拿去欽定圖書集成目錄一本三四函」)

70 69 68 67 66 65 5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第五函
第七〇函
第一〇一函
第一四六函
第八〇函
第二五〇函
第二四五函
第二一九函
第五〇函
第一二九函
第一〇三函
第二五一函
第一八函
第六六函
第七五函
第一〇八函
第一三八函
第二三九函
第二四〇函
第一九七函

八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邇者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捏名呈函，多起大率指陳過失，許發陰私，假託公言，圖謀私利，查虛偽告訴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聳人視聽，究不外慫慂自欺，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則善良或波橫，誣是非竟為顛倒，行為險詐，痛恨曷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業姓名住址，願作甘証，自應嚴為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概不受理，仍當飭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為加等治罪，以挽世俗而靖人心。本總長素重然諾，決不輕言，倘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責罰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啟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為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祖蕃大律師全權代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啟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須與該行交涉事件，請於星期一至三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農商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六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司。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逸稀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實院官地甲級第五十九及四十兩畝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
除早請內務部備案並稅務公署補發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賈致遠告白

致演前日回京不知如何將齊福堂大佛寺旁房地契包遺失如有拾者送還定從重酬謝除在官廳備案外
特此聲明
賈致遠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
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塲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
除另行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公園水榭抽籤中籤號碼為1017358385五號凡持有勸業
債票其後列兩字號碼與中籤號碼數目相符者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後向各分支行領取本金其未中籤
各票亦於是日起給付第一期利息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啟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
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
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第三千一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裝訂每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總商會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漢口茶葉公所山西茶幫電

交通部致張家口商行聯合會電

交通部致湖北蕭督軍電

交通部致河南胡督辦電

交通部致開封 胡督辦 張家口張都統
孫省長 天津楊省長電

交通部致天津總商會電

廣告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胡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滬 甯 路局沈局長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呈請辭職谷鍾秀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江西政務廳廳長賀錫嘏呈請辭職賀錫嘏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存一爲江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請將河南實業廳廳長任文斌免去本職任文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峯一署河南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署閩海關監督陳兆鏞免去署職另候任用陳兆鏞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君秀爲閩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扎噶爾爲昭烏達盟盟長阿拉瑪斯圖呼幫辦盟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擬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故紳丁壽儒著紳謝葆義賢孝婦黃楊氏節孝婦刁蔡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擬訂京師四郊警察編制大綱並規定經費預算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七號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呈悉章保世林鴻集金煥章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八號

呈請派楊雲峰蘇遇春分別接充京兆直隸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姜兆昌鄭元濬衛年齡呂啟泌著分發直隸徐鍾令著分發安徽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馬昌期黃寶璋均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陳秉衡爲陸軍步兵中校趙東峯張乃恒丁恩煒陳樹義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政德爲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請任命王傳昌爲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少校副官高之坦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李品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王雨田爲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正紅旗印務參領兼公中佐領崇禧因病懇請開缺應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開缺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部派留美學生汪元超遭險殞命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一號
呈請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王鳳麟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王蘊登准仍叙四等汪文璣李端怡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兼修訂法律館總裁章士釗

呈報到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應時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鹽務署請增設秘書缺額二員擬請暫准增設由

呈悉准其暫行增設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兼督辦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

呈報到任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號

署理駐坎拿大總領事羅昌回部辦事遺缺派周國賢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暫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六〇號

茲派本部參事秦汾僉事馮承鈞參與討論金佛郎案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部務教育次長馬叙倫

交通部令第六八二號

茲訂定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部內及附屬機關財政起見特設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調查本部及附屬機關之收支盈虧事項 一 清理籌還本部及附屬機關之內外債款事項 一 貯蓄

第三條 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為處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務得分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債款股 籌度股 制用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一關於撰擬本會文牘事項 一關於編纂記錄事項 一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債款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製本部及附屬各機關內外債款表冊及其說明書事項 一關於清理及籌還債款方法事項 一關於總長交議內外債事項

第六條 籌度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本部及附屬機關收支概況編製表用及其說明書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增加收入事項 一關於本部所屬官營事業擴充建設及籌畫經費事項

第七條 制用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收支及報銷之審查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一切支出之節約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專任委員若干人總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委員長以次長充任副委員長由總長於參事司長及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中遴選派充

兼任委員由總長就本部參事司長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贊廳司主管各科長及各路督辦會辦局長副局長各電局監督局長郵政總局局長會辦本部外國顧問或直轄各機關專門人員中遴選派充

專任委員由總長遴選派充

總幹事由總長遴選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於本部職員中遴選呈請派充

第九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專任委員中遴選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各股辦事人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就委員事務員支配分任

第十一條 各股需用核算書記人員得由本會移付各廳司調用

第十二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各股股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持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總幹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整理會務事務員輔助總幹事分任會務

第十五條 核算書記專司計算繕寫管理案卷等事務

第十六條 委員長對於會務認為有召集會議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委員集會討論並得召集各廳司或各

局所關係人員到會與議

第十七條 委員對於會務得隨時發表意見或請委員長召集會議討論

第十八條 本會除專任各職員在部局不支薪者外其餘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六八三一 六八四號

派鄭次長洪年充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陳福頤充副委員長此令

派李承羣充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總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六九三號

署僉事何元瀚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〇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學校系統改革案頒行以來各處初級中學逐漸成立此項初級中學程度略與舊制中學之一二三各學年相同各處初中所聘教員自應比照辦理并應查照本部民國十年二月通行各省區成案遇有新聘教員應就高等師範畢業生儘先任用以期教育之改進近查各省區所報初級中學教員名冊多與前項資格不符殊非慎選師資提高程度之道嗣後各初級中學新聘教員應儘先選聘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生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以免有名無實之弊除分咨外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叙倫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三號

准直隸省公署第一六二二號咨開案據直隸教育廳呈據本年中學會議議決專門學校因收受初中畢業生得延長預科修業期限一年一案內稱查學校系統改革令專門學校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現本省高級中學未能備設而各中學至十五年暑假均有初級畢業生若不設法變通非但專校招生困難即初中畢業者升學亦感不便擬照部頒國立大學暫設預科辦法在高級中學未備設以前專門學校仍設預科收受舊制中學及初中畢業生其修業年限在四年制畢業者一年在三年制畢業者二年等語查國立大學暫設預科已有明令規定專門學校似宜仿照辦理以便招生所有該會議議決專校暫設預科年限辦法緣由是否合理合呈請鑒核轉咨核示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行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本部覆查現值實施學校統系改革時期專門學校招生照章應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為限惟此時各省高級中學未能備設而舊制中學及初中畢業生希望及時升學者尤復不少自應設法變通俾學校招生及學生升學雙方均得減少困難。直隸省中學會議議決擬照部定國立大學暫設預科辦法各專校暫仍增設預科以資救濟辦法尙屬妥適除咨直隸省公署准予照辦並通咨各省區一律查照辦理外合行布告周知遵照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叙倫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總商會電(第四八四五號)

天津總商會鑒冬電悉查疏通運輸一事本部早經積極籌度力謀澈底辦法一面商准各軍事長官予協助一面督飭各路切實進行嗣後軍運商運兩項需用車輛應如何酌盈劑虛移緩就急刻正通盤籌畫次第實行以期恢復舊觀早蘇商困茲據前情再飭路局遵照外仰即知照交通部○歌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八四六號)

津浦路局據天津總商會電稱津浦路爲南北樞紐津滬又爲商業中心現自濟南以上浦口以下商貨運轉仍不能通若非趕速設法商貨長此囤積經融即無法週轉且北省米糧向賴該路接濟應請迅賜積極疏通以救危急等情除由部將現在力謀恢復運輸情形電復外仰飭遵照設法疏通爲要交通部○歌

交通部致漢口茶業公所山西茶幫電(第五二五七號)

漢口茶業公所山西茶幫鑒勸電悉查疏通貨運本部早經積極籌畫一面商請各軍事長官允予協助一面督飭路局極力進行據電前請除再飭京漢路設法撥車儘量輸運外應即逕向路局接洽報運交通部○歌

交通部致張家口商行聯合會電(第五二六零號)

張家口商行聯合會鑒敬日代電悉張家口積存毛貨已據情飭路設法疏通應即逕向路局接洽報運交通部○歌

交通部致湖北蕭督軍電(第五二六八號)

湖北蕭督軍鑒據京漢路局電稱兩段機車近來常被軍隊扣留計十八日扣留二十六輛十九日扣留二十四輛雖屢經設法交涉然該軍隊仍在大智門信陽州之間往來開駛專車每一機車祇拖車一二輛以致客車不能開行所有駐紮武勝關一帶各站之湖北直隸豫各軍佔用之車共有五百六十七輛且以湖北軍隊

不准在同一軌道上避車之故各車不能交會是以十八日僅利用由新店開來之機車一輛開駛貨車一次再駐紮廣水之湖北軍隊不准貨車由該站往北行駛因之車務辦理非常困難等情查軍興以來路商交關已由部飭積樞疏通電請維持在案現京漢路南經通車沿綫貨物堆積機貨各車極形缺乏據稱前情應請嚴飭所屬迅將扣留機車貨車交還路局以資應用嗣後軍運需車以及開駛專車等事請飭仍照路章辦理以免發生阻礙庶于軍運路務兩有裨益除飭路局知照逕與駐紮軍隊交涉索回扣用機貨各車外務祈格外維持協助一切至級公誼并希見復為荷交通部○沁

交通部致河南胡督辦電(第五二六九號)

河南胡督辦鑒據京漢路局呈稱胡司令雖已到豫車務仍未就緒沿站軍用各列車並帶有機車多日停放不予卸載軌道擁擠客車不能開行交通恢復殊為困難其軍用各車即有時開抵訖站又復開往他處屢經交涉均無效果且凡軍隊扣留之機車及車輛俱已損壞不堪各該軍並派軍看守應請迅電胡督辦轉飭所屬各軍凡在本路乘車一利地點即行下車將各車輛隨時交還本路俾得周轉流通以免軍輸客運因此停滯等情查核所稱尚屬實情亟盼通飭所屬嗣後運輸務將車輛隨到隨卸交還路局以維路務至級公誼并希見復為荷交通部○沁

交通部致開封

胡督辦 張家口張部統 孫省長 天津楊省長

電(第五二七二號)

開封 胡督辦 張家口張部統 鑒據京綏路局電稱疊據報告近日軍人受奸商僱用由京漢京奉等路押送空車連同機車至張綏一帶裝運煤糧日有數起每逢到站迫勒提前開行均有護照及官長護送尤以國民第二第三第五及直隸第四區官備為最似此勾通奸商包運貨物不唯影響路款抑且危及行車懇予轉請維持等情查各路行車事務夙荷台端力予維持據電前情應請查明設法嚴行制止以維路政至級公誼并盼見復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天津總商會電(第五二七三號)

天津總商會鑒查疏運商貨一事前據電請經已再飭路局遵照在案茲據津浦路局電稱奉電已極力設法籌撥車輛先儘米糧趕爲疏運等情仰即知照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二七四號)

京漢路局漢日代電悉已據情電請胡督辦通飭所屬嗣後運輸務將車輛隨到隨卸交還路局以維路務矣
交通部○沁

交通部致河南胡督辦電(第五二七七號)

河南胡督辦鑒據本部派員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東便門站現存三等客車一輛空貨車十七輛係陝軍第一師葉副官於十二月八日囑存者雙橋站存空車六輛係陝軍第一師陳副官於十二月十九日囑存者據各該站長面稱均以通縣東站車輛擁塞暫在該兩站存放一俟通站能容放時即送彼處裝運軍隊赴京漢路又通縣兩站陝軍第一師第一旅騎兵團鄭團長駐站副官葉鳴山佔用重貨車二十輛多係糧秣據云軍隊現已前進此項糧秣車預備陸續運赴前方其到站日期皆係十月十一月間又空貨車十二輛據云留裝糧秣亦係十一月間及十二月初旬到站者通縣東站陝軍第一師騎兵團團長鄭在成佔用第二零一號二三五號十九號二零九號機車四輛二等客車一輛重貨車十七輛空貨車八十輛據該師團副官面稱有騎兵千五百名運豫現有車輛尚不敷用云云查陝軍佔用車輛有閱兩月之久者即最近日期亦幾及旬應請轉商先行放回俟需用時再調撥等語查疏通各路運輸經由本部分別派員前往各路切實進行並電承允維持在案據呈前情務請通飭各軍隊主管專員一體知照所有佔用車輛即日放回一俟需用時仍當隨時調撥庶於軍運商運兩有裨益曷勝公盼并希見復交通部○沁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二九三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茶葉公所山西茶幫勸電以出口蒙茶堆積在漢乏車輸運請飭漢站寬備車輛提前裝運

以恤商艱等情蒙茶爲該路大宗運輸仰迅接洽設法撥給車輛儘量輸運爲要交通部○感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現在綏包一段地面不靖夜間行車極形危險由平地泉至包頭間之第十九次車抵包頭及第二十次車抵平地泉時均在夜間行車極爲不便除飭站將該兩次車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暫改在綏遠包頭間行駛一俟地面安甯再行恢復並登報廣告外理合電陳鑒核備案良仲懋勛卅一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鎮威軍第一軍交通處陳君堅白副局長稱奉督辦諭爲保護行旅維持秩序起見自一月一日起於京奉綫由津新站至北京間津浦綫由天津新站至桑園間每次往返客車由督署稽查處與直隸憲兵營派押車官長一員稽查兵十四名憲兵六名並通知兩路於每次客車專掛二等車一輛作永久之用並填便衣稽查乘車執照六張或交堅處或軍務課均可等語除已由局分飭照辦外理合電陳督核德
萱學庸東

滬
杭甬路局沈局長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滬杭交通明日恢復謹此馳陳沈成斌叩支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邇者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呈函，多起大率指陳過失，詳發陰私，假託公言，圖謀私利，查虛偽告訴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使人視聽，究不外慙慙自獻，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則善良或被橫誣，是非竟為顛倒，行為險詐，痛恨曷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業姓名住址，願作甘証，自應嚴為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概不受理，仍當飭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為加等治罪，以挽世俗，而靖人心。本總長素重然諾，決不輕言，倘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責罰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梁鴻志啓事

鄙人職務較繁，知好枉存，多未能以時延見，遠勞紆軫，咎歎殊深。現擬除星期外，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在府秘書廳接晤來賓，用申良覲。其有要事見商，先期約定者，不在此限。特此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啓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為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祖蕃大律師全權代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啓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乘與該行交涉事件，請於星期一至三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農商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份及十年一月份展至十四年一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逸菴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貢院官地甲級第三十九及四十兩區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除呈請內務部備案並稅務公署補發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賈致遠告白

致遠前日回京不知如何將齊福堂大佛寺旁房地契包遺失如有拾者送還定從重酬謝除在官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賈致遠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行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公園水榭抽籤中籤號碼為10 17 35 63 85 五號凡持有勸業債票其後列兩字號碼與中籤號碼數目相符者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後向各分支行領取本金其未中籤各票亦於是日起給付第一期利息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啟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星期六第三千一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執政爲各省擬發行印花機

關保管稅票稅款如有遺失擬令照數賠

償請鑒核文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吳夢蘭呈交通部

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通行初級中學教員宜

慎重資格文

交通部咨_{直隸軍務善後籌辦}文

交通部咨_{直隸軍務善後籌辦}江蘇省長文

督辦直隸軍務公署咨交通部文

公函

通告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檢閱使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鎮威軍于司令國翰函

綏遠都統致交通部函

京兆尹公署通告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件報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將同成鐵路督辦陳策免職另候任用陳策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派賈景德為同成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司長趙慶華因病呈請辭職趙慶華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福頤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含章爲大理院推事陳經署大理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將署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劉毓漳免職另候任用劉毓漳准免署職
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經家齡署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尹朝楨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孫鞏圻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彙報十二年分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銜名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懇將已故海軍官佐常書誠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彙報名縣十二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成總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編製第九十兩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河南菸酒事務局長史漢岑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請叙參事廳長官等由

呈悉楊毓璜徐智輝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三號

呈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高玉楷等准予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印鑄局局長許卓然

呈趙前局長任內經手款項因奉派員查辦尙未接收交代所有本局各項收支現就本任

另立新簿劃清責任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八號

茲訂定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交通部爲從前所編訂之鐵路辭典係作爲各鐵路暫時通行之法定名詞現認爲有應行增改之必要須設立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研究著手修訂方法 二 購買外國最新出版之六國辭典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 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原有職員中之管理工程機械專門人員及其他富於鐵路學問經驗者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各股修訂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管理工程機械三股各股指定主任一人專司編纂

第六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二章 修訂規則

第八條 此項修訂鐵路辭典應以部內原有之鐵路辭典爲藍本或增或改力求完備

第九條 修訂名詞應依第五條規定由各股分別修訂

第十條 鐵路名辭有各股通用者應由各股會議修訂

第十一條 各股將修訂名辭隨時交委員長總核

第十二條 各股修訂之名辭如委員長認為不適當者均由委員長改正後交各股核議

第三章 編纂規則

第十三條 各股名詞經委員長總核後即交各股主任彙齊編纂

第十四條 編纂名詞祇有德英法三國文字現依東路之請應加入俄文一門

第十五條 修訂鐵路辭典之名詞編纂完竣後呈由 總長核定頒發各路一律通行

第十六條 本會為臨時特別機關至事竣之日撤消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十一號 令 京奉 津浦 鐵路管理局

近日關外工人入關回籍者甚多因車輛缺乏異常擁擠風雪肆虐困苦難堪應由該路局嚴飭站上車上員役妥為撫卹以期減少苦痛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十二號

署參事張恩鏗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請鑒核文

執政爲各省區發行印花機關保管稅票稅款如有遺失擬令照數賠償

爲各省區發行印花機關保管稅票稅款如有遺失擬令照數賠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印花稅票爲國家有價證券關係極爲重要民國八年一月間本部曾經擬訂保管稅票專則通行照辦惟規定各省區分處管理之手續而於遺失稅票一層未經列入是以遇有遺失稅票稅款之案均經本部行查省長俟復到屬實後即咨請審計院根據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遇有水火盜難實在不可抗力者准其解除責任原於考核之中微寓體恤之意無如奉行既久流弊滋生年來各處呈報損失稅票稅款之案層見疊出核計自民國二年印花稅開辦起至十三年十月止各省區呈報損失稅票稅款共計二十二萬四千餘元其間因亂損失者尤居十之八九較之各郵局代售印花歷年所報損失不過一千六百餘元數目大相懸殊雖各郵局存票較少然相形之下顯有不實不盡之處推原其故難免無不肖官吏藉詞於會計法之規定捏造事實假託災變積習相沿法令已等具文國庫實受損失若不嚴予取締明定責成則長此以往公帑虧蝕勢將日甚本部審核再三擬除郵局另有專章照舊辦理外各省區印花稅處及一切分售機關如有損失稅票稅款無論何項事實均令照數賠償各發行機關爲慎重計因而少存稅票亦不至負重大之責任至在差病故者擬即參照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對其家屬執行查封私有財產依法追繳如此辦理各省區對於保管稅票責任甚重庶平時不致逾量積存臨事亦可盡心防範於稅務前途不無裨益此案業經本部送交國務會議議決擬請飭下各省區長官切實辦理以重稅款而資整頓所有保管印花稅票稅款如有遺失擬令賠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吳夢蘭呈交通部文

爲呈報事案據總工程師克禮阿陳稱本路三十一號三十四號兩橋臨時建築業已竣工三十四號橋在十九天中即行行駛車輛三十一號橋於十八日內亦已通車該兩橋未能同時工作因足以勝任此巨大工程之拉旁祇有一具故也在此異常艱難情形之下能如此迅速告成皆由建築工程師及負責辦事諸工程人員之力現在各車經過橋上均甚平穩當過時特減小速率以昭慎重一面仍在加意使工程牢固俾期臻於妥善等情據此查該兩號便橋工竣自本月十五日起滬杭通車完全恢復情形業於本月十三日肅具元電先行呈報鈞部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部俯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咨 ●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通行初級中學教員宜慎重資格文

爲咨行事查學校系統改革案頒行以來各處初級中學逐漸成立此項初級中學程度略與舊制中學之一二各學年相同各處初中所聘教員自應比照辦理并應查照本部民國十年二月通行各省區成案遇有新聘教員應就高等師範畢業生儘先任用以期教育之改進近查各省區所報初級中學教員名冊多與前項資格不符殊非慎選師資提高程度之道嗣後各初級中學新聘教員應儘先選聘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生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以免有名無實之弊除訓令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遵辦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叙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訓令已見本報九日部令欄內)

交通部咨

直隸軍務善後督辦
直隸省長

文(第一三三九號)

爲咨行事准咨開天津總商會呈以兩月以來百貨運輸輾行停止天津爲華洋巨埠若非急於維持不僅糧

食燃料食鹽等項與民生攸關且恐惹起洋商責難則市面更將陷於危境各商紛紛來會皆以前情相告懇將京奉津浦京漢各路車輛酌撥一部專歸商運之用等情咨請飭局酌撥車輛以利商運等因查自軍興以來各路車輛半供軍運以致沿綫商貨無法起運近據各地商人來部籲請雖飭籌撥無如京奉兵車迄未放還車少貨多運道仍難通暢茲准前因除催飭各路切實進行疏運外請查照通飭所屬並李督辦用轉商各軍事長官將留用機貨各車從速交還路局俾便從事商運至親公誼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咨江蘇省長文(第一三五一號)

爲咨行事據蚌埠總商會代電稱蘇省善後徵收米石出境特捐每石一元而章程內載有由皖各站裝運之米經過徐州出省仍應照章完捐一條按之事實法律均欠妥適是不啻直接阻遏皖米之出路商力實難擔負懇電請停止徵收等情查皖米一項爲津浦路大宗運輸其經過徐州出境亦與蘇米之出境情形不同徵收此項特捐商力既難擔負殊與路運至有妨礙據電前情相應鈔錄原電咨請查核見復爲荷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督辦直隸軍務公署咨交通部文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軍興以來京奉兵車迄未放還運路仍難通暢請轉飭所屬並轉商各軍事長官將留用機貨各車交還路局等因准此當即據情通令遵照去訖茲據各部隊先後呈報均無留用機貨各車等情到署相應咨復希即查照並轉飭路局知照此咨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逕啟者據武學書局總經理丁石生呈送戰術等四十種著作物請予註冊並以一分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附樣本各三分到部除由本部註冊外相應檢同戰術學等四十種各一分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爲荷此致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致陸軍檢閱使公函(第二六六九號)

逕啟者據本部派赴京奉路疏通鐵路運輸員報稱豐台站停有國民軍第一軍第十一師郭副官於本月十六日要來空車八輛十七日要來空車四輛原爲送往京漢拉煤之用迄今並未開往亦無押車之人等情查現在各路車輛異常缺乏沿綫商貨堆積無從起運據報前情務祈轉飭所屬迅將該項空車交還路站應用以免虛糜至鈞公誼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部路政司致鎮威軍于司令國翰函(第一五九一八號)

一之仁兄司令台鑒頃准直隸省長公署咨開天津總商會呈以兩月以來百貨運輸概行停止天津爲華洋巨埠若非急予維持不僅糧食燃料食鹽等項與民生攸關且恐惹起洋商責難則市面更將陷于危境各商紛紛來會皆以前情相告懇將京奉津浦京漢各路車輛酌撥一部專歸商運之用等情咨請飭局酌撥車輛以利商運等因除由部咨復並分飭各路局切實設法疏通外尙祈格外維持將各軍隊佔用車輛設法騰撥以利商運實深感貯此頌台綏

弟 劉景山啟

綏遠都統致交通部函

逕復者頃准貴部函開軍興以來各路客貨運輸久經停頓現在軍事漸次結束亟應籌復運輸原狀藉便商旅等因到署除令行護路司令轉飭沿綫護路軍隊隨時設法竭力維護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通告

京兆尹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令調任薛篤弼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爲此遵於十四年一月八日就任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特此通告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件報告(第四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

日期

坤寧宮

地點

合監察員委員各部助理員顧問事務員共十一人

人數

王斧

組長

朱家驊(教育會代表)吳敬恆

守衛軍十二人

警察六人

巡官白桂亮

點查情形

一點二十五分由辦公室出發一點五十分至坤寧宮門前全體攝影由組長開鎖啟封

軍警監視員立門內執行部組員由第二間開始點查繼續昨日工作自八八號起三點五十分覆查一週

四點由組長簽名於登錄簿本日至一百五十九號止並簽名封鎖宮門

點查物品

號數

品名

備考

地字八八號

拍板一件(五片)

八九

拍板一件(五片)

九〇

三弦帶套一件

九一

琵琶帶套一件

- 九二 木槽一件
- 九三 銅盤一件(附破爛小鐵鍋一個)
- 九四 坑毯一捲(三層)
- 九五 拍板一件(五片)
- 九六 鼓一件(連架槌)
- 九七 雕龍木櫃一件(上下開門內有廢紙)
- 九八 坑毯一捲(三層)
- 九九 舊柳條篾籬一件(內有草)
- 一〇〇 帶腿木盤一件
- 一〇一 木槽一件
- 一〇二 紅色長棹一件
- 一〇三 包鐵木槽一件
- 一〇四 藍綢大幔一個(帶黃繩)
- 一〇五 藍綢大幔一個(帶黃繩)
- 一〇六 布偶像二個(帶椅帶墊)
- 一〇七 絹畫女神像(七位)一軸
- 一〇八 綠錦幅一條
- 一〇九 黃錦幅一條
- 一一〇 至一一三 繡龍緞幅四條(連架)
- 一一四 鈴杆一串(大鈴二小鈴五)
- 一一五 舊黃綢二塊

- 一一六 紅油木箱一件(內有香及趕麵杖勺子各一)
- 一一七 書漆木櫃一件(內有鑿篋籬手杖各一)
- 一一八 黑油木架一架
- 一一九 紅油香几一件
- 一二〇 紅油香几一件
- 一一一至一二三 足紋抹金香爐三件(底皆有款曰宣統元年足紋二十七兩五錢)
- 一二四 長形錫香爐一件
- 一二五 雕龍四層大木櫃一座(上三層有鎖未開)
- 一二六 黃布包袱一個
- 一二七 內有錦裙一紅錦墊一拴腰二二二鈴舞帶一紅錦桌圍一黃綾大桌圍一錦墊三層破爛舊錦一塊(自此以下至一二三〇號為木櫃第四層第一格物)
- 一二八 帽墊四個(無珠連布包)
- 一二九 黃綢單子一件
- 一三〇 黃綾套兩件
- 一三一 黃綢包袱一件
- 一三二 康熙窯黃釉大海碗一件(自此以下至一三七號為第四層櫃第二格物)
- 一三三 道光黃釉大海碗一件
- 一三四 道光黃釉大海碗一件
- 一三五 錫碗(大小九個外錫蓋一個)一組
- 一三六 破磁碗一個
- 一三七 小木盤一個
- 一三八 小木板一塊

- 一三八 繩連鐵鈎一組(第四層第三格物)
 - 一三九 錫漏斗一件
 - 一四〇 錫碗三件
 - 一四一 錫盤(帶杯一對)一組
 - 一四二 小響器鐵製一掛
 - 一四三 黑漆帶圍小几一件
 - 一四四 黑漆四足凳一件
 - 一四五 黃布袋一個(內藏黃帶線結二組)
 - 一四六 龍頭架金漆木斗一座
 - 一四七 紅袖木凳一個
 - 一四八 關帝畫像(連筒)一軸
 - 一四九至一五〇 螺紋木蓋兩件
 - 一五一 連環鐵舞刀一把
 - 一五二 描金木供櫃一座(有鎖未開)
 - 一五三 描金木架一件
 - 一五四 黃棧幔連架一件
 - 一五五 紅油木凳一件
 - 一五六 螺甸破箱一件(內有香末銅盒)
 - 一五七 紅油香几一件
 - 一五八 紅油香几一件
 - 一五九 錫長香爐一件
- 照像張數 四張
- 加門封一鎖封一(均由組長簽字)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邇者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捏名呈函，多思大車指陳過失，許發陰私，假託公言，圖謀私利，存虛僞，告訴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聳人視聽，究不外怨慝自獻，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則善良或披橫譴，是非竟爲顛倒，行爲險詐，痛恨曷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業姓名住址，願作甘証，自應嚴爲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概不受理，仍當飭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爲加等治罪，以挽世俗，而靖人心。本部長素重然諾，決不輕言，倘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責罰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招選插班生廣告

查本校由財政講習所改組業已呈請財政部咨商教育部准予立案。現在第三年級尚有缺額，無論京外公私立專門學校曾經教育部立案者，其第二年級學生得有肄業證明書，欲插本校第三年級者，儘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赴石駙馬大街本校報名聽候選取可也。

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啓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爲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祖蕃大律師全權代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啓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與該行交涉事件請於星期一至三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一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農藝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梁鴻志啓事

鄙人職務較繁知好枉存多未能以時延見遠勞紆軫咎歎殊深現擬除星期外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在府秘書廳接晤來賓用申良覲其有要事見商先期約定者不在此限特此聲明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逸菴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貢院官地甲級第三十九及四十兩區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除呈請內務部備案並稅務公署補發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行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公園水榭抽籤中籤號碼為10 17 35 63 85 五號凡持有勸業債票其後列兩字號碼與中籤號碼數目相符者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後向各分支行領取本金其未中籤各票亦於是日起給付第一期利息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啟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一元一角折價廣告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年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按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京綏路局呈交通_{次總}長為派員駐站專任車

輛交涉並檢同辦事規則呈請備案文

咨

交通部咨熱河都統文(第一三四八號)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文(第一三三三號)

公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品報告(第

五號)

京師稅務監督劉之龍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交通部致

各	督	督	各	蘇	京	京	京	農	內	財	京	京	高	孫	胡	馮	張
省	長	辦	督	院	師	市	都	部	商	務	政	衛	警	司	察	部	令
長		車	宣	撫	總	政	公	尹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直	統		使	會	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豫	使		使	會	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魯	使		使	會	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管	使		使	會	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蘇	使		使	會	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皖	使		使	會	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使		使	會	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使		使	會	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湖北督軍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特任蕭耀南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湖北省長著蕭耀南暫行兼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督辦湖北官鑛事宜何佩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何佩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派鄭萬瞻督辦湖北官鑛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梁正麟爲四川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宗彝爲湖北襄陽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江蘇金陵道道尹朱文劭因病辭職朱文劭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徐鼎康爲江蘇金陵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訓令第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河南項城縣知事鄭國翰永城縣知事王誌廣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鄭國翰王誌均應受免職處分等語鄭國翰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西任用縣知事二奎口統稅徵收局長張毓芳侵吞稅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毓芳應受免職處分等語張毓芳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邱縣知事羅天民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羅天民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羅天民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代呈那木喀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車臣綽爾濟文寶呈送贄品藉表賀

忱由

呈悉贄品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旺欽升補察罕喇嘛廟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魏國楨

呈報熱河菸酒事務局長許瑞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綏遠都統

呈報綏區歸綏等縣局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號

主事謝家駒進叙七等支第六級俸代理主事顧宗翰進支七等第四級俸署理主事王維楨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暫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號

司長吳貫因現經呈准仍叙二等應仍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三四號

茲派黃人望爲本部秘書應先行到部聽候呈薦此令

茲派王維藩暫行代理察哈爾教育廳廳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代理部務教育次長馬叙倫

教育部令第五六七號

茲派顧兆鷹爲京師學務局副局長此令

顧兆鷹另有任用毋庸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京師學務局中學科科长長派本部秘書李光宇暫行兼代仍支秘書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代理部務教育次長馬叙倫

交通部令第一三一四號

航政司司長趙慶華因病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派陳福頤爲航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一件呈據韓國人劉世傑原名崔相勳呈擬入中華民國籍懇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查該韓僑劉世傑所請歸化一節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除註册外合行填具許可執照令仰轉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指令第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呈一件呈報裁撤口泉收煤事務所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據第六一四號呈報裁撤口泉收煤事務所等情已悉該局長整飭路務掃除弊端本部至爲嘉慰所有將來全路用煤應如何切實整頓杜絕弊端仰速定辦法呈部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呈

京綏路局呈交交通總長為派員駐站專任車輛交涉並檢同辦事規則呈請備案文

為軍人擾害路務辦理困難業商請陸軍檢閱使署暫借調軍官派充本路車輛交涉員藉資取締並將所擬辦事規則呈報鑒核備案事竊查本路前因軍事影響運輸停滯營業收入減少甚鉅顧為時事所迫無可如何現在大局較平商貨聚集亟宜疏通運輸以期增進路款乃近迭據報告各軍人佔用車輛強迫開車包攬客貨私運煤糧似此情形官屬擾害路務若不急圖設法取捨損失實屬不貲本局為維持營業運輸起見業已商由陸軍檢閱使署暫借調軍官十二員派充本路車輛交涉員擇要分駐西直門康莊張家口大同平壤泉綏遠包頭等站專任交涉車輛及取締軍人強迫濫運各事項並訂定辦事規則分令遵照對於軍人押運物品隨時查驗有無軍運執照及是否軍用物品如名色數量不符查明即予扣留處罰庶期軍人知所顧忌弊端或可少戢除由局備函分交各該員與沿綫地方軍事長官商為接洽並請其飭屬隨時協助辦理外所有派員駐站專任車輛交涉緣由理合檢同所擬辦事規則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咨

交通部咨熱河都統文(第一三四八號)

為咨行事案據承德局銜電稱職局西路北京杆綫最關緊要茲據工頭報告第253號滦河飛綫原有拉綫兩道均被偷夫除函縣查辦懇咨請熱河都統飭縣追緝保護等情到部查深平境內電杆附屬之拉綫帶樁屢被竊毀迭經該局函縣追查迄未獲案似此再三竊割實於電政前途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貴都統迅令深平縣知事勒緝賊犯務獲嚴辦立飭隨時保護以維綫路至綫公誼仍希見復為荷此咨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文(第一三三三號)

為咨行事電政司案呈據直蒙電報總辦函稱懷來局榆林鎮地方於真元兩日被竊大綾四百餘尺請飭縣嚴緝保護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省長迅令懷來縣知事勒緝贓犯務獲究辦以維電政至緝公誼仍希見復為荷此咨

公函

總司令

交通部致

公函

張	馮	孫	高	京	財	農	內	京	京	京	蘇	各	行	省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逕啟者查整車粗糧運京車價減按五折核收由十二月十日起以兩個月為限前經函達查照並通告施行在案所有運京振糶粗糧車價自應一律辦理茲定嗣後整車粗糧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者如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荻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無論振糶商運在前定減價期內概按五折核收車費並不用由部填給減價憑單至運往他處糶糧及運京糶糧如係米麥麵粉等類仍照本年水災振糶運輸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檢送通告一份即希查照此致 附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孝義河樂平貴溪廣昌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口四洩徐州泗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品報告(第五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

日期 乾清宮

地點 合監察員委員各部助理員顧問事務員共十一人

人數 一組

組數 俞同奎

組長 顧兆慶(北京教育會代表) 吳敬恆

監察員 軍二人 徐嘉謨 鍾占魁

軍警 警三人 白桂亮 張定昌 王嘉善

點查情形 十時出發組長啟封開鎖進內繼續點查左壁圖書集成畢仍置原處並照點查狀況係一張十

二時停止工作由組長復查號數無誤簽字於物品登錄簿退出

點查物品

號數

天字二十四號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品名

圖書集成

第十七函

第十三函

第七函

第一九二函

第八一函

第七七函

第四二函

第一一函

第二四六函

第二二七函

第二〇一函

第二〇五函

第二一六函

第二五七函

第二二八函

第二一〇函

第七九函

八册

十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第一九〇函	第十册
第一三四函	第十册
第二二三函	第十册
第五五函	第十册
第二六〇函	第十册
第二一八函	第十册
第一一四函	第十册
第二四一函	第十册
第七二函	第十册
第二三四函	第十册
第四〇函	第十册
第四四函	八册
第一三六函	第十册
第一二六函	第十册
第一〇函	第十册
第四五函	八册
第一七二函	第十册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第四函	第九二函	第九一函	第四九函	第一九八函	第一六函	第八函	第六一函	第三三二函	第三三一函	第三八函	第二四四函	第二八函	第二一一函	第七四函	第四一函
八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十册	八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第二一五函	第二一四函	第二〇八函	第二二一函	第二五三函	第一四函	第三九函	第二三五函	第二六函	第二四函	第二三函	第一五函	第二四函	第二九函	第二五八函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十册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第一二函	十册
第一四三函	十册
第一八二函	十册
第一六五函	八册
第二二二函	十册
第二五二函	十册
第六五函	十册
第七八函	十册
第一三五函	十册
第一四九函	八册
第一二四函	十册
第一一二函	十册
第二〇九函	八册
第一二一函	十册
第一四〇函	八册
第一六三函	八册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第一八五函	第二〇三函	第二二函	第一六〇函	第一二八函	第一七六函	第一九九函	第一五一函	第一五八函	第一七七函	第一一一函	第一五七函	第一五五函	第一四四函	第一〇函	第四七函
十册	十册	六册	十册	十册	八册										

一月十一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五號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第一〇七函	十册
第一六四函	八册
第二二六函	十册
第二八九函	十册
第一五六函	十册
第一四七函	八册
第一八三函	十册
第二五函	八册
第二三三函	十册
第二二二函	十册
第一八六函	十册
第八四函	十册
第一〇五函	十册
第五七函	十册
第二二四函	十册
第一六九函	十册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第一八〇函	第一〇六函	第二三八函	第二一七函	第一九五函	第一六八函	第一八八函	第二〇函	第七六函	第一六七函	第一六六函	第五一函	第六四函	第一八九函	第一七一函	第一九一函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212 211 210

第一七五函 十册

第二〇六函 十册

第二〇七函 十册

一張

照相張數
封鎖情形 加門封一鎖封二均山組長簽字於上鑰匙由組長交回事務室

京師稅務監督劉之龍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調任劉之龍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之謹遵於本月十日到署就職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邇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捏名呈函。多起大率指陳過失。評發陰私。假託公言。圖謀私利。查虛僞告。訴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聳人視聽。究不外慙慙自獻。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則善良或被橫誣。是非竟爲顛倒。行爲險詐。痛恨曷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業姓名住址。願作甘証。自應嚴爲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概不受理。仍當窮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爲加等治罪。以挽世俗。而靖人心。本總長素重然諾。決不輕言。倘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責罰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除另行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啓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爲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祖蕃大律師全權代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爲。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啓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爲。如有須與該行交涉事件。請於星期一至三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農商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梁鴻志啓事

鄙人職務較繁知好枉存多未能以時延見遠勞紆軫名難務須掛除星期外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在府秘書廳接晤來賓用申良覲其有要事見商先期約定者不在此限特此聲明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逸菴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貢院官地甲級第三十九及四十兩區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除呈請內務部備案並稅務公署補發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公園水榭抽籤中籤號碼為10 17 35 63 85 五號凡持有勸業債票其後列兩字號碼與中籤號碼數目相符者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後向各分支行領取本金其未中籤各票亦於是日起給付第一期利息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啟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李衛諒啓事

鄙人前存中國銀行現洋一千元三四三七號存摺一扣九七七八五二至九七八七五支票一本又木質方式陽文圖章一顆篆刻李衛諒印四字現已全行失落嗣後如再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憑單典契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內右三區大火藥局門牌十五號住房前由原業主于祿海典與蘇仁山領有憑單典契等件回贖時未能繳銷現無處尋覓除由鄙人補領所有權憑單以便處分外前項典置憑單聲明作廢
李涇林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院令

臨時法制院令六則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僑務局總裁王芝祥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督辦姚國楨呈請將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朱振儀免去本職朱振儀准免本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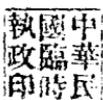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程立民為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貴明陞補印務參領錫垣普銓陞補

參領方林海齡陞補副參領增溥志平陞補印務章京祥瑞延益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招遠縣知事龔積義疏脫監犯多名交付懲戒一案依照 官懲戒條例與積義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龔積義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甘肅代理化平縣知事李春榮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李春榮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李春榮應受處分著由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開單呈鑒由
呈悉貴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十九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懇明民國十二年晉省各縣被災地畝并估用各土地擬請分別蠲緩停豁錢糧米豆等項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院令

臨時法制院令第三號

委任鄭其藻朱澄朱裕祥黃震吳席珍廖鳴章吳文俊方兆鷹吳育謙徐澤袁正道李鼎金李國鈞葛道勳婁紹嬰馬昌祚馬英鍾段燮蕃姚道洪劉頌爲本院主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臨時法制院令第四號

派試署僉事劉汝植充文書科科长馬其則充調查科科长吳貞若充會計科科长徐寶林充庶務科科长朱欣陶充保管科科长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臨時法制院令第五號

派試署僉事步翼鵬趙世鏡夏廣馨在文書科辦事唐宗郭秦善培李濬源在調查科辦事曾克敬顏勳在會計科辦事李衡山在庶務科辦事李思濬宋功庠在保管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臨時法制院令第六號

派主事吳文俊李鼎金在文書科辦事吳席珍廖鳴章方兆鷹吳育謙徐澤袁正道李國鈞姚道洪在調查科辦事朱裕祥黃震馬昌祚在會計科辦事朱澄馬英鍾段燮蕃劉頌在庶務科辦事鄭其藻葛道勳婁紹嬰在保管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臨時法制院令第九號

茲制定本院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臨時法制院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編

第一條 本院事務除遵照臨時法制院官制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一切事務均須經院長核定後行之

第二章 評議及參事

第三條 本院為辦理本院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務設左列四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四條 第一處掌撰定或審定有左列各款性質之命令案

公文程式 二 官制官規 三 各種公共團體組織法規

第五條 第二處掌撰定或審定有左列各款性質之命令案

一 關於軍政之法規 二 關於外政之法規

第六條 第三處掌撰定或審定有左列各款性質之命令案

一 關於財政之法規 二 關於農工商鑛各政之法規 三 關於交通各政之法規

第七條 第四處掌撰定或審定有左列各款性質之命令案

一 關於內政之法規 二 關於法政之法規 三 關於教政之法規 四 關於其他之法規

第八條 本院官制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之事務及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法規關係較

重大者由院長隨時酌交各處或於各處主任專任或兼任中指定專員辦理

第九條 事務應歸何處辦理由院長於文卷上註明分配之

第十條 各處設主任由院長於評議中指定並設專任由院長於參事中指定但均得兼任他處

第十一條 各處應辦之事務由主任會同專任或兼任酌定但重要事項或難於解決者應先請示院長再

行擬稿

第十二條 事務有關涉兩處以上者由各處會商辦理

第十三條 各處或兩處以上應辦之事務院長或主任認為必要時得開各處或兩處以上之會議公同決

定

第十四條 關係重大之事務院長認為必要時得開四處全體會議公同決定

第十五條 全體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兩處以上之會議以次序在前之主任為主席各處會議以本處主任

為主席均依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各處應辦之事務擬稿後由主任呈交院長核定但院長認為必要時得令專任或兼任面述意

見專任或兼任有意見時亦得面見院長陳述之

第十七條 院長核定之稿由各處主任送山事務廳廳長飭科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命令之正副本繕寫後應由原辦人校正

第十九條 本院撰定或審定之案應出席善後會議國民會議及其他各種會議說明或前往各官署協商

時由院長指派主辦該案之主任專任或兼任擔任但院長認為必要時亦得指派他員

第二十條 本院撰定或審定之案有與各官署協商之必要時得由院長核定函達各該官署請其派員到

院會議

第三章 編譯

第二十一條 編譯事務得設左列兩股分掌之

編輯股 掌編輯本國法制及關於法制之一切資料

繙譯股 掌繙譯外國法制及關於法制之一切資料

第二十二條 各股設主任專任由院長於編譯中派充

第二十三條 各股應行編輯或繙譯之件除院長指定外應由主任擬定目錄呈請院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務廳調查科保管科彙集之資料得由院長批交編輯股編輯成書

第二十五條 編譯編成或譯成之件由院長審核後得分別付印發售或交事務廳保管科保存

前項編成譯成之件院長得交評議或參事審定之

第四章 事務廳

第二十六條 事務廳分左列各科

文書科 調查科 會計科 庶務科 保管科

第二十七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撰擬對外往來文牘 二 辦理會議記錄 三 宣達院令 四 典守印信 五 收發文件

六 記錄職員履歷進退及其考成

第二十八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 調查與法制有關之本國史實習慣及其他狀況 二 調查外國法制及與法制有關之各種狀

況 三 調查院長指定之事項 四 調查評議參事囑託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收支款項 二 登錄會計簿冊 三 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表冊 四 保管現款及各種

據

第三十條 庶務科職掌如左

一 購辦物品 二 修繕房屋 三 管理夫役 四 掌管不屬於各科之雜務

第三十一條 保管科職掌如左

一 編輯案卷 二 保管案卷及會議記錄 三 保管法令正本 四 蒐集現行之條約法規 五

整理書籍雜誌及報紙 六 保管書籍雜誌及報紙 七 管理書籍雜誌報紙之調閱及交還

八 調查中外新出版之圖書目錄 九 保管物品

第三十二條 各科設科長由院長於僉事 中派充 科員由院長於僉事 主事及考試分發人員 中派充

第三十三條 本院因輔助事務便於進行 得由院長囑託或命令 各種有學識經驗之員 辦理院事 並分派

於編譯處及事務廳各科

第二十四條 本院因繕寫及辦理雜務 雇用錄事

前項錄事員額 由院長依事務之繁簡 隨時酌定

雇員之薪給及考成 升用辦法 另以院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科事務 由各科長商承 事務廳長 督同各科人員 辦理

第三十六條 調查科所管 事務院長 認為必要時 得指派該科人員 親赴各處 實地調查

調查人員 派往各處 需支旅費時 由院長酌定

第三十七條 各科人員之成績 事務廳長 應隨時報告於院長

第三十八條 各科事務 依各種簿冊 整理之

前項簿冊 程式 以院令另定之

第五章 值宿及考勤

第三十九條 本院辦公時間以院令定之

第四十條 每日辦公時間外應有二人在院值宿由事務廳長於各科科員及錄事中派充

第四十一條 本院設考員考勤簿各員每日到院均須親自畫到每星期一呈由院長查核

第四十二條 本院人員因故不能到院時應先請假其請假逾一日者應先經院長之許可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

臨時法制院令第十五號

派主事吳文俊辦事員羅之翰常川住署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登載臨時執政令一件略開司法總長呈請任命王鳳苞為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等因查檢察官三字係檢察長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〇六號

原具呈人譚焯宏

呈一件呈送國際公法原論請註冊給照由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印

內務部批第七二五號

原具呈人湖南岳州湖濱大學

呈一件呈送公衆衛生片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殘片均悉據原呈聲叙欲在中國用中英文發行審核標片並無中文且該呈請書與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亦有未合礙難准予註冊合行批示遵照原片四張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印

內務部批第七三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函授社商業科預科講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該館附設函授社商業科預科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商業名人傳四冊商業會

四冊商業尺牘四冊商業新聞四冊商業文件五冊商業地理大綱四冊商業文選四冊商業算學四冊商業算學四冊樣本各二分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部長顧維鈞

內務部批第七三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高級小學新撰歷史教科書等十一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高級小學新撰歷史教科書等十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高級小學新撰歷史教科書第一二冊高級小學新撰地理教科書第一二冊高級小學新撰國文教科書第一冊高級小學新撰公民教科書第一二冊高級小學新撰算術教科書第一冊高級小學新撰自然科教科書第一冊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商業地理上冊初級中學樂理教科書第一冊初級小學工用藝術教科書第一冊初級小學形象藝術教科書第一冊高級小學歷史教科書第一冊樣本各二分註冊費銀五十五元到部查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商業地理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三十九條相符高級小學新撰歷史教科書等十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部長顧維鈞

奉通

僑務局總裁王芝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執政令調任王芝祥爲僑務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芝祥達於本年一月十日就任僑務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第 號

爲通告事近查本廳收受民刑案件狀紙逐漸增加當事人依照程序投遞者固居多數但不明程序者亦復不少故每投一狀必經往臣院明始能呈遞在城居住者已屬不便若四鄉各縣尤感困難本廳有鑒於此特將投狀必要程序簡略列舉通告週知俾資便利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訴訟狀紙 民事原告人用民事訴訟狀被告人用辯訴狀委任代理人者用委任狀上訴者用上訴狀凡何事件用何種狀紙刑事亦同若用普通信箋及其他用紙有所聲請者概作爲無效亦不批示
- 一 繕寫 自己能寫能作者購買狀紙後可以將案情楷書清楚不能作寫者可持狀到本廳所設之繕狀處說明案情由該處代爲作寫如有假藉名義招攬寫狀者應即注意勿受詐騙
- 一 當事人 繕寫狀詞務將當事人姓名各年歲籍貫住址等項詳細書明列於狀首
- 一 押記 狀紙末尾具狀人下須親自書押蓋章或印指模以防有假冒情事
- 一 年月日 年月日等項對於有限期之案件關係極大投狀時務須填明
- 一 繕狀人 狀紙末尾務須照章填載繕狀詞人姓名如自擬自繕或律師某某代繕擬者某某之類
- 一 副狀 副狀係正狀之副本凡起訴上訴反訴再審抗告及其他聲請程序均須按照被告人數照鈔滿並附帶於正狀內同時投遞

- 一 投遞處所 凡投遞本廳狀紙務須書明京師地方審判廳字樣如投本廳轉送或上訴者亦同
- 一 證物 關於案內一切證物勿庸附帶訴狀呈遞應另具交狀呈驗以便將來具領時便於查考
- 一 訴訟費用 訟費係訴訟成立之要件凡起訴上訴反訴再審及聲明聲請均有一定類數投狀時即須照章繳納不得緩交致費時日
- 一 訴訟救助 當事人果係赤貧無力者照章得繕具救助狀但須附帶正狀內同時呈遞以憑審查
- 一 復讞狀紙 已在本廳有案者再遞狀紙時須攜帶本廳所發之收狀回執或判詞傳稟限條等件以便查案併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一 月 日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邇者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捏名呈函，多起大率指陳過失，訐發陰私，假託公言，圖謀私利，查虛偽告訴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聳人視聽，究不外慙慙自獻，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則善良或被橫誣，是非竟為顛倒。行為險詐，痛恨曷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業姓名住址，願作甘証，自應嚴為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概不受理，仍當窮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為加等治罪，以挽世俗而靖人心。本總長素重然諾，決不輕言，倘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責罰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行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啟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為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祖蕃大律師全權代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啟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須與該行交涉事件，請於星期一至三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農商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六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司

梁鴻志啓事

鄙人職務較繁如好枉存多未能以時延見遠勞紆軫咎歎殊深現擬除星期外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在府秘書廳接晤至常用申良規其有要事見函先期約定者不在此限特此聲明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逸菴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貢院官地甲級第三十九及四十兩區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除呈請內務部備案並稅務公署補發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李衛諒啓事

鄙人前在中國銀行現洋一千元三四三七號存摺一扣九七八五二至九七八七五支票一本又木質方式陽文圖章一顆篆刻李衛諒印四字現已全行失落嗣後如再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憑單契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內右三區大火藥局門牌十五號住房前由原業主于蔚海典與蘇仁山領有憑單契契等件因贖時未能繳銷現無處尋覓除由鄙人補領所有權憑單以便處分外前項契單聲明作廢 李澤林啟

許世英啓事

世英奉 執政令籌備善後事宜才拙事繁恒苦日短良朋枉顧接待每疏茲訂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三點四點為見客時間在西堂子胡同籌備處接候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公園水榭抽籤中籤號碼為101735635五號凡持有勸業債票其後列兩字號碼與中籤號碼數目相符者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後向各分支行領取本金其未中籤合票亦於是日起給付第一期利息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滄貳元東滄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局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鑄龍鸞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作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藥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置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每部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原精印步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能成用公函呈閱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三千一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論水陸行如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縮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隨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公電

- 交通部致湖北贛督軍電
- 哈爾濱總商會等致交通部電
- 浙江縣商會等致交通部電
- 陳清文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 江蘇韓省長致交通部電
-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電
- 交通部致京綏鐵路局電
- 交通部致察哈爾張都統電
- 交通部致武昌贛督軍電
- 交通部致武昌贛督軍電
- 交通部致開封胡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

贛督江電

天津楊總參議字彙支電

天津嚴修先生支電

四川劉督辦冬電

歸化馬都統冬電

贛省長魚電

上海王九齡先生魚電

通告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品報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調任段永彬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莊璟珂爲張虎多稅務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四川菸酒事務局局長傅魯唯免去本職傳魯唯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淵爲四川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教育部呈秘書袁家普許寶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劉人傑署敘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前稱城縣知事阮武仁前合肥縣知事王壽國歙縣知事陳炳經休寧縣知事韓肅祁門縣知事徐時貴池縣知事黃中前壽縣知事程鑑鳳台縣知事劉沛未完二分以上之前休寧縣知事吳道世未完三分以上之黟縣知事高陸等請付懲戒等語阮武仁等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湖北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

未完一分以上之前部城縣知事伍本懺前安陸縣知事鄒隆箕未完二分以上之麻城縣知事鄒秉乾未完三分以上之前黃梅縣知事傅曾烈未完四分以上之前崇陽縣知事劉文冕等請交付懲戒等語伍本懺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代理部務農商次

長劉淞洲

呈各項有獎債券證券擬一律查禁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權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由部嚴權

十年分報告以符定例由

呈悉阮武仁等已有令交付懲戒葉玉森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三年夏秋禾苗被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戴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天水等縣民國十三年秋禾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張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印鑄局局長許卓然

呈擬修訂科制大綱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三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平民小叢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平民小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聲明該書通與本部查禁之平民小叢書同名但其內容純正尚無荒謬語句等情并中國歷史上上下下二冊范彙傳一冊衛生淺說上下二冊勸君讀書一冊二十一條要案的說明一冊中國寓言集一冊田家諺一冊古語淺釋二冊奪產奇談一冊注音字母上下二冊勸俗新詩一冊苦丫頭一冊陳珠兒一冊三遷一冊樣本各二分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查該書館所呈之平民小叢書與本部前次查禁之平民小叢書原係名同實異惟恐名稱相同易滋誤會仰即將該書名稱加以改易或另加戳記後再行呈部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樣本及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程潛印

內務部批第六六三號

原具呈人熊才

呈一件續送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下卷請備案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四號

原具呈人江希張

呈一件呈送四書白話解說等書請註冊給照由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十二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七號

據呈送四書白話解說等書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并據本各一分註冊費十五元到部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載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分等語仰即繕送一分一憑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內務部批第六七五號

原具呈人古物同欣社代表人王紹和

呈一件續送叢刊之五漢乙瑛碑請備案由

呈覽樣本二分均悉應准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內務部批第七〇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平民千字課等三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平民千字課等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平民千字課一至四四册平民千字課圖一至九十六課平民千字帖第一册樣本各二分註冊費銀十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平民千字課字帖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遵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公電

交通部致湖北蕭督軍電(第五三五零號)

湖北蕭督軍鑒感電悉查各路糧食各車尙多爲軍隊營用不惟沿發貨物山積商民呼籲無以應付即路用煤斤亦以無車輸運行將告罄至爲可慮本部迭經召集各路車務人員及各軍輸送司令在部開會商訂疏解商困辦法茲准感電已飭轉商沿綫駐軍騰還扣車源源輸運武漢煤斤惟據報寇師亦留車多輛尙未交還並希轉知迅予撥放以利商運爲盼交通部○卅一

哈爾濱總商會 濱江縣商會 等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東鐵路局自伊萬諾夫充任局長凡所設施致與我華商爲難非鐵路必需之地應歸我國管理中俄協定大綱上固曾有詳確之規定哈埠入站地方向由路局出租於商民並應商民之需要爲代修道岔以便必需之地已彰彰明甚我官廳毅然收回通告徵租本行政上應有之職權不謂伊氏別具懷抱極端阻撓無所借詞以抗拒我官廳乃肆其詭計以迫勒我商民在音路局舊章繳納地租係另一問題祇按時爲繳道岔費價即准予撥車至此則不繳地租即並道岔費亦拒絕收受每遇裝車始則每車迫令出撥車費五元繼則減爲三元而更加經手費五元向之質問則云此係舊章考其實舊章之此種費用僅出之於無道岔之家今則將有道岔者而並爲一談指鹿爲馬掩飾何工又曰路局失地租之收入須借此以維持預算抑知從前路局之徵收地租並非補助營業不過供創辦學校修築道路各項用途此等行政範圍以內之事吾既收回地故吾自次第設施越組代庖焉用彼爲似此強迫增加之擔負我商民正聲聲呼籲彼反以爲此尙不足制其死吾更爲水深火熱之籌獨將豆餅南路運費大爲增加每俄秤一布特加增二分五釐與南滿聯運每一兩滿車則加增四十餘元問其用意之所在更復巧於粉飾按將借此以減少南滿之運輸增進東路之收入果如所言則應將江北安達各站之元豆豆餅運費一律加增而考其實際則獨將哈埠豆餅運費增加

而江北各站之豆餅元豆運費依然照舊兩滿鐵路乘此時機對於兩運元豆每百觔給予回扣三角四分從此北滿元豆將盡為兩滿吸收哈埠油坊將無立足之地揆其心思殆以哈埠之實業推油坊為巨擘必欲蠶除之淨蕪而後已是顯然欲剝除資本之階級實行過激之政策敵總商會一再痛陳其害為全埠商民請命迭奉總督辦來電一則曰已電公所迅飭路局照章辦理勿得留難再則曰已轉飭公所嚴詞詰責務將加增各費一律取消意者有此嚴厲之主張自應為極端之服從孰意其冥頑不靈違抗如故視長官之命令如東風之過且橫逆渥斯特羅烏莫夫尚未敢出此行徑今伊氏乃公然為之其罪浮於渥氏者尤甚況按照中俄協定局長之職權應由理事會規定是在未經規定之先所有舊章無論具何理由在局長無自行變更之權能此次加增各費伊氏任自為之實屬軼出軌道我方理事會當其發動之始既不會加以警告於奉督辦來電之後又不能為相當之制止放棄職權如謂慮設長此以往伊氏得寸進尺蔑視華人將不知伊於胡底日來全埠市民異常憤激誓與伊氏不並立竊謂此猶不去將來飛而食人我商民寧有噤類蓄怨已深一或暴發市面恐即於紊亂激會等不忍視商民之苦受迫勒又不忍視市面之陷於紊亂除分電外用敢電請迅將伊氏解職務恢復舊章照常撥車以平民氣而維地方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哈爾濱總商會濱江縣商會哈爾濱油坊公會哈爾濱火磨公會濱江雜貨公會同叩江印

陳清文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清文等於微日午抵新鄉向該處駐軍索還貨車五輛機車一輛以四輛留站裝麵麪赴京一輛附挂沿站裝貨其機車一輛帶往石站連該站積存之貨備輝站空車早經運出已詳冬電至新鄉輝站王墳高村站共裝雜糧零件五十二噸七百五十公斤此外存貨尚多餘容續報清文迪德振勳震揚叩

江蘇轉省長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支電敬悉花旗營附近軍隊已飭撤退橋梁亦令該路南段李段長督促興修並無軍隊阻止情事

特電李復韓國鈞歌印

交通部致津奉鐵路局電(第五九號)

津奉鐵路局本部前以疏延運輸委員會開會在即應先調查各路機車車輛情形以備通盤籌畫經於本月十三日令由各該路按期造報復於二十四日電飭將大概情形火速報告各在案迄今多日仍未據報以致本日開會對於京奉津浦兩路機車問題毫無依據深感困難似此延誤要公殊屬非是應嚴飭趕日查明飛速具報不得再事延緩切切勿忽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六八號)

京奉鐵路局准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京省電開做譽為維持行旅安全起見特派官長一員率稽查兵十四名憲兵六名在天津路棧來往抑車懇請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電(第六九號)

天津李督辦鑒卅一電詢悉京津往返客車承派官兵隨車稽查足見維持行旅至為感佩特電復謝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京綏鐵路局電(第七六號)

京綏鐵路局准察哈爾張都統電稱張垣兵變之後交通失序百業凋零刻下秩序未平所有貨物因車輛缺少運輸困難貿易停滯至糧食煤炭尤賴外埠接濟現商棧所存均將罄淨請飭京綏鐵路局趕日設法調集車輛轉運貨物糧煤以利交通而維商業等語除復請飭屬隨時維持俾利商運外仰即查照辦理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察哈爾張都統電(第七七號)

察哈爾張都統鑒電悉其見關心民瘼維持商運肩勝佩仰惟軍興以來該路車少貨多早經迭飭設法疏通漸有端倪比因軍輸商運又滯承示一節除再飭路迅予設法疏通外仍請轉飭所屬隨時格外維持俾利商

運至爲公感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八八號)

京綏路局在該局所扣冒充軍人私運雜糧四車一案此項糧食應歸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及京師警察廳辦理粥廠之用仰即轉飭俟該處派員到站接洽時如數點交並具復交通部

交通部致武昌商督軍電(第一零五號)

武昌商督軍鑒據京漢路局呈稱十二月二十六日夜湖北第一師軍隊將信陽州車站款洋一千零二十三元取去次日並將該段內客貨車八百二十七輛及機車三十四輛強行截留所有貨車仍不能在廣水信陽之間行駛等情查該路自軍興以來車輛缺乏運輸壅滯經濟困難達於極點近來營業雖漸恢復進款仍屬無多以之支付薪工尙虞不給若再截車提款是該路一綫生機又將斷絕夙爲督軍關懷路政維護尤殷務請轉飭第一師寇師長勿再扣車提款俾路困少蘇至願公誼並希電復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胡督辦電(第一零六號)

開封胡督辦鑒據本部派赴京漢疏通運輸員電稱第二軍在長辛店車站留車一百零七輛等情查貴軍扣用機貨各車迭經電商承允轉飭放還在案且路商交困各情早經洞鑒茲據前情應請嚴飭所屬迅將扣留車輛交還路站以濟急需嗣後貴軍需車仍當隨時照情統希格外維持並見復曷勝公感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零七號)

京漢路局並轉部派員徐維儉東冬江支等電均悉所有第二軍第五師及第二十五旅扣車已電請胡督辦並分函董司令宋處長協助一切仰接洽設法索回爲要交通部陽

贛督江電

執政鈞鑒昌密接奉卅電敬悉執政亟謀國是對於整軍理財慮衷納善集思廣益欽佩莫名遵經遴派駐京辦公處處長何葆華給與全權代表與會所有贛省軍事財政與革情形以及本仁擬議意見謹當付託該員

代爲貢獻用副執政納民軌物之至意除電該代表遵照外謹此電呈伏乞鑒鑒方本仁叩謹印

天津楊總參議字霆支電

執政鈞鑒東電謹悉善後會議大計所關極爲重要方今安選名流竊以非才謬承徵及無任慚悚日內即隨張總司令出關候將軍事稍作結束即行赴京面聆訓示謹先肅復楊字霆叩支印

天津嚴修先生支電

段執政鑒東電敬悉久病成廢欲從末由尙希矜諒嚴修支

四川劉督辦冬電

執政鈞鑒鈞府召集善後會議職處已派費行簡爲全權代表赴會列席伏乞垂察飭會查照川邊督辦劉成勛叩冬印

歸化馬都統冬電

段執政鈞鑒卅電奉悉善後會議關係國家前途至爲重要福祥職守所在刻難疏離謹遵令遵派馬都統與柴春霖二員代表蒞會除電達等備處外謹電奉聞綏遠都統馬福祥叩冬印

贛省長魚電

總統段鈞鑒呂密陷電敬悉善後會議思義因地方重要不能遠離謹遵善後會議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特派吳鈞爲全權代表即日赴京列席與議謹先電聞伏乞察核江西省長胡恩義叩魚印

上海王九齡先生魚電

段執政鈞鑒東電奉悉早擬北上因病愆期現雖就痊尙須調養少掇數日即便首途先此奉復伏維崇鑒九齡叩魚

通告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品報告第六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

坤寧宮

合監察員委員各部助理員顧問事務員共十四人

一組

吳敬恒

鄧宇安(警察總監代表)

軍二人 何懷禮 徐嘉謨

警四人 王德山 榮玉桂 唐永林 羅甫園

點查情形

一時二十五分出發在宮外攝點查人員合影一組長啟封開鎖進內先開西兩階大木櫃櫃共四層第四層(由上而下)先就原封攝影一次開始點查並將銅器羅列于案上合攝一影三時半第四層櫃上中二格點畢下格因時間已晚不及點查乃由組長復查號數開櫃加鎖加鎖封一由組長簽字其上並簽字於物品登錄簿退出復合攝點查人員影一

已點查物品

號數

地字

品名

- | | |
|-----|------------|
| 一六〇 | 紅油小長櫈一個 |
| 一六一 | 紅油小方櫈一個(破) |
| 一六二 | 紅油小長櫈一個 |
| 一六三 | 紅油衣架一個 |
| 一六四 | 小案板一塊 |
| 一六五 | 小白泥火爐一個 |

- 一六六 炕几一個(破几上有瓷碗罐數事係宮監所用未列號)
一六七 雕龍四層大木櫃一架(以上物件在宮內西南隅)
一六八 錫香爐一件
一六九 銅香爐一件
一七〇 紫銅象足鼎(帶木蓋)一件
一七一 錫燭台一對
一七二 紫銅燭台一對
一七三 一七四 銅座明角桌椅兩對(座方座兩圓座)
一七五至一七八 黑漆鐵方燈一對
一七九 一八〇 紅木雕花方燈一對
一八一 一八二 紫銅象足鼎一個(與一七〇號成對)
一八三 黃銅圓盤三個
一八四 錫供托十個
一八五 紫銅雕花花瓶兩個
一八六 一八七 紫銅佛像小燭台一對
一八八 一八九 紫銅佛像中燭台一對
一九〇 一九一 紫銅佛像大燭台一對
一九二 一九三 紫銅象駝花瓶四個
一九四至一九七 手持明角燈一對
一九八 一九九 紫銅竹節小香爐一個
二〇〇 紙供花一束
二〇一

二〇二 紫銅臥象香盤一個(即一八三號之蓋)

二〇四 竈王經(印本)兩本(帶匣)

(以上係第四層中格物件)

二〇五 黃呢繡花炕褥一件(原有「東北角南小坑」六字標註)

二〇六 又一件(原有「公箱西東南角」六字標註)

二〇七 又一件(原有「南龍床東北角」六字標註)

二〇八 黃布包袱一個

二〇九 黃呢繡花炕褥一件

二一〇 又一件(上有「公箱東南角」五字標註)

二一一 黃綾長坑圍一件(黃綢裏)

二一二 又一件(淡紅綢裏)

二一三 又一件(淡紅綢裏上有「西大床」三字標註)

二一四 又一件(上有「南小」二字標註)

二一五 又一件

二一六 紅坑毯兩個

二一八 黃布桌罩一個

二一九 黃布帳簷一個

二二〇 黃布一塊

二二一 黃布帳簷一塊

二二二 繡錦箭袋一副(帶黃布套)

二二三 平金活計十七個

二三四 黃扣帶一條(帶一黑短襪子外加黃布套)

二二五 黃布單一個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紅木長方木座三個

二二九 紅木香爐座一個(三〇三號成對)

一三三〇 景泰藍方盤兩個(上有「大清乾隆手製坤寧宮第一二分」字樣)

一三三一 景泰藍小罐一對

一三三二 景泰藍小壺一對(帶蓋一有匙)

一三三三 景泰藍小香匣兩個(同大一高一低)

一三三六 一三三七 長方木框折鏡一對

一三三八 一三三九 景泰藍小香瓶四個(均有香鏢一個香箸一雙另有銅箸一支)

二四〇 一四一 圓木座一個(係二〇〇號之座)

二四二 黃銅燭斗一個

二四三 長錫香爐蓋兩個

二四四 一四四五 黃銅香印四個(兩大兩小)

二四六至一四九 白綾帕兩方

二五〇 秋葉形木盤一個(破)

二五一 小紅油篋籬一個(內有兩個)

二五二 (以上第四層中格物件)

二五三 鎖匙三十個(在第四層中格)

照像張數 四張

封鎖情形 西南隅木櫥上加鎖封一宮門加鎖一鎖封一封條一道均有組長簽字鑰匙由組長交回事務

室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邇者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呈函，多起大率指陳某某許發陰私假託公言圖謀私利，查虛僞告訴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令人親聽究不外惡，自獻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則善，良或被橫誣是非，竟爲顛倒行爲，險詐痛恨，揭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業姓名住址，願作甘証，自應嚴爲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概不受理，仍當節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爲加等治罪，以挽世俗而靖人心。本總長素重然諾，決不輕言僞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言訖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除另行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啓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爲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祖蕃大律師全權代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爲，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啓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爲，如有須與該行交涉事件，請於星期一至三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後門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並公六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四

● 梁鴻志啓事

鄙人職務較繁知好枉存多未能以時延見遠勞紆軫咎歎殊深現擬除星期外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在府秘書廳接晤至賓用申良觀其有要事見函先期約定者不在此限特此聲明

●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逸菴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貢院官地甲級第三十九及四十兩區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除呈請內務部備案並稅務公署補發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李衛諒啓事

鄙人前在中國銀行現洋一千元三三四三七號存摺一扣九七八五二至九七八七五支票一本又木質方式陽文圖章一顆篆刻李衛諒印四字現已全行失落嗣後如再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 遺失憑單契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內右三區大火藥局門牌十五號住房前由原業主于祿海典與蘇仁山領有憑單契契等件因贖時未能繳銷現無處尋覓除由鄙人補領所有權憑單以便處分前項契憑單聲明作廢 李淫林啟

評世英啓事

世英奉 執政令籌備善後事宜才拙事繁困苦且為良朋枉顧接待每疏茲訂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三點四點為見客時間在西堂子胡同籌備處掛候

執照遺失聲明

徐致霖有空地執照一件座在內左四區羊尼巴胡同上年十月間將執照遺失除呈報警廳另發憑單外理合登報聲明作廢
徐致霖佈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泮貳元東泮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鑄龍鷲鷲等銀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藥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濟宜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一月十三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每部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原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能交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三千一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會核新疆省布爾津縣屬各莊民國十一年分禾苗被災地

畝懇請蠲免正賦額糧文

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 董司長 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 宋處長 函

公電

交通部致 京師警察廳總司令 函 (第三一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哈爾濱總商會轉油坊公會等電

交通部致哈爾濱東路督辦公所電

張督辦蒸電

劉湘灰電

楊宇霆蒸電

唐繼堯真電

通告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至三十一日各

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日各路運京糧

煤噸數報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督理浙江軍務孫傳芳文日電稱現正尊重浙人公意實行保境衛民不惟無派兵赴滬之事並將所部陸續撤回原防上副力求和平之意惟近來謠詠孔多恐有利用伏懇明察等語并迭據派員來京陳同前情該督理公忠體國嘉慰殊深尙望力行保境衛民以濟和平而臻治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派陳調元幫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白寶山爲海州護軍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馬玉仁爲淮揚護軍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班禪額爾德呢現已行抵山西長途跋涉矚念良深著派達壽章嘉呼圖克圖前往慰勞以示優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張厚琬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鞏縣兵工廠總辦蔣廷梓調京任用請免本職蔣廷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召棠爲鞏縣兵工廠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山東河務局局長兼山東運河工程局總辦張慶澐調部任用免去本兼各職張慶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林修竹爲山東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派林修竹兼山東運河工程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郭木佈那木吉勒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甘肅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祁蔭甲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測量巡防人員陳志等成績昭著擬請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呈安徽菸酒事務局長潘堃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一號

航政司司長陳福頤著仍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二九號

派權量賈景德充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兼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號

阮開第劉同度調局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一月十一日爲歐洲停戰紀念日例假外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六件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鄭耀彰與林步鏗賄賂款涉誣不服編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林氏與林夢鯉因房屋涉誣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涂克健與鄧容因公費涉誣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海山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繼榮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雍太願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青山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德清犯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長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氏犯幫助和姦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玉珠等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冷振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振庭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氏因王玉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錢張氏與錢炳生等因家產涉誣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萬金與趙立中因荒地涉誣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昌龍枝與茅敦仁祀因津貼損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豐國鈞與豐寶球因祀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文和與馮寶山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花玉鳳與林少芳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李劉氏與李景林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炳耀與鄧凱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支天盛與支曾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興業等與周鵬飛等因蕩山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爾谷與王少南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思桂等與王周氏因債務涉訟再審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繼先等與魏生和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唐氏等與王凌窳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婁嗣昌與婁溥昌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傅述清與傅源清因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志成等與郭洪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明鳳階與田澤生因頂店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十二件

- 一 王德才等犯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桂林等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漆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梁不善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開玉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梅亭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百釗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兆璋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友臣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純有犯強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漢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霍邱縣就張子林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公然侮辱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二庭計二十件

- 一 鄭式堂等與鄧張氏國撤銷身分關係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志堂等與何亨鏡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口湖與胡傳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金柱與段玉青因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長鏡與何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炳南與王如林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定章與顧仲禮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祀鑑光與朱萬壽因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憲章與戴仙棧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道正與李虎因夥夥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鎮華與許同森等因常約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植與陳芝山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寶臣與董志鶴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祥泰與南洋公司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錫九與陳源東因買糧及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萬玉與傅厚雲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順琳與陳美琴等因用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信泰棧等與信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慶甫與夏宜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四日第三千一百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四日第三千一百五十八號

刑二庭計二十四件

- 一 張大九與徐某係因賭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書潤犯三人以上詐財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鳳山犯賄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房兆麟等犯意圖販賣而收贖鴉片烟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托克馬闊夫米哈以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小福生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盛田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中聚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章犯誣告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殿元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陽春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接娃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銀富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卞假妮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舒佐德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子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那氏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委明星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察哈爾部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緒齋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明德犯意圖營利和賣人等罪俱發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香等犯損壞他人所有船艦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步帶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香等犯損壞他人所有船艦罪不服湖北監利縣知事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何嘉言等犯相和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孫言憶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解家璠與解鑑因股分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廖鴻鑄等與朱柳江等因蕩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貴氏與鄭新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俊才與姜承康因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別夫與俄亞道勝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全富與王正昇因墳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維龍與朱耀甫等因灘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萬豐祥與萬劉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洪瀾與程啟貴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司基耀爾司基承繼人商號與西成棧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耀卿與張李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方氏與左鴻義等因典當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邵氏與張錫成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同道與張同燮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煥章與楊子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恒謙與溫沈氏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家本等與孫得仁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劉氏與王鄭氏因契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一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福建鄭林氏與林夢鯉因房屋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 一福建鄭耀彰與林夢鯉因股款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 一直隸許為霖等與金雨田因墾地涉訟抗告案
- 一福建林天發與陳以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東省布克新司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四日第三千一百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四日第三千一百五十八號

一沈次仲犯賭博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吳松甫因顧毓鳳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張任卿與宿潯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浙江惠耀正與哈品衡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甘肅吳鴻年與哈鏡因包辦皮毛稅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西舒智生與余寅生因票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沈隆太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福建思明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因任誠孝犯詐欺取財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直隸協和公司與陳性良因地基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西常芝雲與袁和同棧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張亞東等與閻廣祺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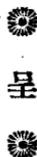
刑二庭計四件
一楊肇西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義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廷士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煥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西荆永發等與荆發家因遺產及身分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內務部呈

懇請蠲免正賦額糧文

臨時執政會核新疆省布爾津縣屬各莊民國十一年分禾苗被災地畝懇請蠲免正賦額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勅明布爾津縣屬各莊十一年分被災田禾覆懇准蠲免正賦額糧一案於本年八月六日奉 前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新疆省長備具冊結清摺咨送到部會同復查新疆省布爾津縣屬哈巴河沖呼爾海流灘阿拉克別克吉木乃等處各莊民國十一年分禾苗被災十分地畝計上地二十九畝每畝徵糧七升中地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一畝每畝徵糧五升共應徵正賦額糧九百七十五石零八升照例祇能蠲免十分之七其餘十分之三應分作三年帶徵惟據稱該縣災情甚重地又較寒全年祇能播種一次困苦情形已達極點等語尙屬實情擬懇准予悉數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會核新疆省布爾津縣屬各莊十一年分禾苗被災地畝懇請蠲免正賦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政司致
董司令 宋處長
 函

蒲生仁兄司令 台鑒據本部派赴京漢疏通運輸員電稱第二軍在長辛店站留車一百零七輛若遇仁兄處長 台鑒據本部派赴京漢疏通運輸員電稱第二軍在長辛店站留車十九輛琉璃河站六輛又第五師在涿州站留車七輛寶店站留車三十四輛寶店之車以於三日下午全數裝軍隊開往綏遠等情查疏通運輸一事久荷維持至深感佩現京漢甫經通車沿綫貨物堆積車輛極形缺乏據報前情除飭巡與接洽索回外務祈協助嚴飭所屬

一月十四日第三千二百五十八號

一 鑑知照迅將扣留車輛交還路局以資應用嗣後貴軍運需車仍當隨時照備專此順頌台綏

弟 劉景山拜啟 一月七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董司令函

蒲生仁兄司令台鑒據京漢路局上年十二月陷日電稱本路車輛機車均被軍廠或零散佔用或整列車扣留該項列車均有機車拖帶甚有二三機車拖帶者雖再三向軍隊交涉並胡督辦嚴令交還均無效果軍用專車僅拖掛三數車輛忽南忽北由兵丁下令任意開行行車秩序紊亂至極雖欲裝運本路機車煤斤亦無空車可裝焉能恢復商運又第三總段截至二十六日夜十二點止被軍隊扣用之客貨車輛計七百二十五輛機車計二十八輛在他段者機車計一十三輛信陽州車站道岔擁塞即廣水站之貨車亦不能開往昨日之第六一零次貨車不得已已在孝感站停駛北上拖掛一二車輛之軍用專車往來於鄭州信陽廣水間及廣水漢口間者日見增加陝軍將信陽州站機車廠之機車悉數扣留禁止用商運由信陽州開到廣水之列車須將該列車之機車駛赴漢口被軍隊扣留而遲至三四日始行放回倘由信陽州開到貨車一列而須駛赴漢口者則駐廣水站之鄂軍將該貨車之機車換一該站機車廠之機車或一漢口機車廠之機車並將換出之機車駛赴漢口現今廣水信陽間路段擁塞甚至不能會車每日第三次客車在沿途因軍務耽擱到漢口必誤二十二至二十三小時之久等情查該路通運一事迭承蒞會協助至深感佩京漢一路雖已通車第以機貨各車多被扣留加開車用專車次數過多以致客車行駛時有阻滯沿站積貨亦未能暢運現屆陰曆年關商情危急亟應通籌澈底辦法以資救濟可否即請轉陳貴督辦加派專員前往沿路各站曉諭各軍迅將各車放還並飭嗣後行車應用機車車輛數目及開車時刻仍由路員支配以便行駛而維商運除飭路局知照分別接洽外即祈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專此順頌台綏

弟 劉景山拜啟 一月七日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總司令函(第三二一號)

逕復者頃准台函以京綏路局所扣留充軍人私運雜糧四車撥歸辦理粥廠賑濟貧民之用請飭局如數送交等因除飭知京綏路局俟貴部派員到站接洽如數點交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一二號)

京漢路局前電暨附件均悉該路前因軍事損壞軌道橋梁均於最短期間修復具見辦理有方深堪嘉許嗣後仍應隨時注意察勘爲要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一八號)

京漢路局前日代電悉除飭司函請董司令轉陳胡督辦加派專員前往沿路各站曉諭各軍迅將各車放還並飭嗣後行車應用機車車輛數目及開車時刻仍由路員支配外仰即知照並飭分別接洽辦理爲要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哈爾濱總商會轉油坊公會等電(第一三二號)

哈爾濱總商會並轉油坊公會等江電悉所稱東路增加運費各節已電該路督辦飭局迅速查明撤銷以恤商艱並由華理事提出議案嗣後關於運費增減及與他路聯運訂立契約或各商行改訂運費事項均應由華俄局長會同商訂送由理事會通過以重職權而昭慎重希即就近請求督辦公所暨各華理事切實執行爲要致督辦公所電另函鈔送交通部○庚

交通部致哈爾濱東路督辦公所電(第一三三號)

哈爾濱東路督辦公所據哈爾濱總商會等電稱東路伊局長自到任以來凡所設施均與華商爲難查路局舊章商民繳道岔費即予撥車現不繳地租即道岔費亦拒絕收受每遇裝車迫令每車出撥車費三元更加經手費五元此種費用向僅出之於無道岔之家今有道岔者亦然我國既收回地畝乃強迫徵收地租增加商民擔負又復增加豆餅南路運費每布特二分五釐與南滿聯運每一兩滿車加增四十餘元而對於江北各站之豆餅元豆運費依然照舊從此北滿元豆將盡爲南滿吸收哈埠油坊將無立足之地請飭恢復舊章

照常撥車以維地方等情查東路所餘地畝既經按照協定由我國收回辦理該局長何得復行收租至撥車暨一切運費向有定章可循該局長亦不得任意增減據稱各節應請飭局迅速分別查明即予撤銷以恤商艱而維路務查東路係我國國際鐵路運費增減不獨為商業上生死問題於地方經濟亦有莫大關係華理事自應刻刻注意應速由華理事提出議案嗣後關於運費增減及與他路訂立聯運契約或各商行改訂運費事項均應由華俄局長會同商訂送由理事會通過以重職權而昭慎重希查照核辦見復為盼再嗣後關於運費一節凡有增減應由督辦隨時函部備核交通部○庚

張督辦蒸電

善後會議籌備處許俊人兄鑒蒸電悉弟日內回奉即會同三省長官遴派代表赴京與會先此電覆請代陳張作霖蒸印

劉湘灰電

善後會議籌備處許處長勛鑒東電奉悉并奉執政卅電令派代表出席善後會議等因茲派本署顧問陸軍少將張再為全權代表赴京與會除勸該員即日啟程外特此奉聞劉湘叩灰印

楊宇霆蒸電

善後會議籌備處許俊人先生鑒善後會議東三省軍民長官應派代表日內兩帥回奉即行會商遴派准於開會期前到京特先奉聞楊宇霆蒸印

唐繼堯真電

執政府許俊人先生鑒魚電奉悉竊段執政入京所致各電概未奉到祈另擇要拍寄來滇以便答復魚電所示當遵照另電奉復唐繼堯叩真

通告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京漢

糧

○噸

煤

○噸

京奉

糧

三百十四噸

煤

四十噸

京綏

糧

四百四十噸

煤

四百三十噸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各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京漢

糧

六十噸

煤

一百二十噸

京奉

糧

四十噸

煤

一百二十噸

京綏

糧

三百三十噸

煤

九百噸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各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京漢

糧

七十噸

煤

二百三十五噸

京奉

糧

五十噸

煤

○噸

京綏

糧

六百五十噸

煤

五百八十五噸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京漢

糧

○噸

煤

○噸

京奉

糧

九百五十五噸

煤

一百十噸

京綏

糧

三百九十噸

煤

五百二十噸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各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京漢

糧

○噸

煤

一百噸

京奉 糧 一百六十噸 煤 ○噸
 京綏 糧 五百二十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各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京漢 糧 ○噸 煤 ○噸
 京奉 糧 四百八十噸 煤 一百六十噸
 京綏 糧 一百三十噸 煤 七百七十五噸

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各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京漢 糧 ○噸 煤 ○噸
 京奉 糧 一百六十噸 煤 ○噸
 京綏 糧 六百六十噸 煤 八百噸

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各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京漢 糧 ○噸 煤 四十噸
 京奉 糧 八百○四噸 煤 ○噸
 京綏 糧 四百八十五噸 煤 五百○五噸

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各路運京糧煤噸數報告

京漢 糧 一百二十噸 煤 三百二十噸
 京奉 糧 四百六十噸 煤 一百二十噸
 京綏 糧 九百八十七噸 煤 五百八十五噸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邇者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呈函多起大率指陳過失訐發陰私假託公言圖謀私利查虛偽告訴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聳人視聽究不外慫慂自獻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則善良或被橫認是非竟為顛倒行為險詐痛恨曷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業姓名住址願作甘証自應嚴為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概不受理仍當飭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為加等治罪以挽世俗而靖人心本總長深重氣誼決不輕言備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責罰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有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啟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為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律師大律師全權代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啟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須與該行交涉事件請於星期一至三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農商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許世英啓事

世英奉 執政令籌備善後會議事宜才拙事繁恒苦日短良朋枉顧接待每疏茲訂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三點四點爲見客時間在西堂子胡同籌備處拱候

梁鴻志啓事

鄙人職務較繁知好枉存多未能以時延見遠勞紆軫歎殊深現擬除星期外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在府秘書廳接晤來賓用申良覲其有要事見商先期約定者不在此限特此聲明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逸菴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貢院官地甲級第三十九及四十兩區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除呈請內務部備案並稅務公署補發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本金

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憑單契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內右三區大火藥局門牌十五號住房前由原業主于祿海典與蘇仁山領有憑單契契等件回贖時未能繳銷現無處尋覓除由鄙人補領所有權憑單以便處分外前項典置憑單聲明作廢 李淫林啟

執照遺失聲明

徐致霖有空地執照一件座在內左四區羊尾巴胡同上年十月間將執照遺失除呈報警廳另發憑單外理合登報聲明作廢 徐致霖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三千一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四則

公文

呈

德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呈

執政遵令廢止將軍府勸員趕辦結束先

行呈報文

陸軍部呈 執政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

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山西督軍公署咨交通部文

公函

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致善後會議籌備處

公函

廣告

姜登選致善後會議籌備處函

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致善後會議籌備處

公函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劉鯤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臧卓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將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沈熙照免去本職沈熙照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汪崇度爲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陝南鎮守使劉寶善請假日久擬請免職劉寶善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耀樞爲陝南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秘書張維翰兼秘書薛正清呈懇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劉桂龍潛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徐詔李丕基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張德馨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陳祖蔭爲安徽蕪湖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核河南省請獎黃河十一十二等年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給獎繕

單呈鑒由

呈悉黎士安王鄒孟廣瀛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李繼曾段繼武吳廷筠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

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核河南省請獎沁河十一十二等年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朱澹保劉孝桐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沈炳成黃光遠韓學明祁佑曾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楊秉恒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本部編纂官等由

呈悉何國璽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守謙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擬廢去舊式護照改用新照繪具式樣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李煜俊官等由

呈悉李煜俊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評事王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兼修訂法律館總裁章士釗

呈報整頓館務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督辦西北邊防事宜馮玉祥

呈報取銷陸軍檢閱使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芝祥

呈報交卸篆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號 令僑務局總裁王芝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劉之龍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督理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 浙江省長夏超
呈浙省軍興以後民生困苦請將民國四年至六年民欠舊賦特予豁免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茲訂定本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爲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設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職工教育施行機關所有關於鐵路職工教育之一切設施均由本會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總理一切會務

二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派充承委員長之命籌議一切事務

三 總幹事一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承委員長之命執行一切會務

四 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承總幹事之指揮分掌各項應行事務

五 事務員若干人由總幹事呈准委員長派充承總幹事及幹事之指揮助理各項應行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議事幹事兩部

一 議事部由委員組織討論一切應行事項議決後呈請委員長核准

二 幹事部分總務學務編審統計宣傳五股每股各設幹事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執行議事部議決事項

前項事務員額數之分配視各股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遇必要時由本會函知有關係之路局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事部議事細則幹事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助理事務得由總幹事呈准委員長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會開辦經常各費經議事部議決由委員長核定呈請部長令行各路局按照會計則例撥解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薪水由委員長酌擬呈請總長核定但部員及路員經本會調用者祇酌給津貼不另

支薪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本會議決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院 令 ●

平政院令第一號

令 委任書記官余經文
會計科

薦任書記官張慎翼請假即派委任書記官余經文暫代並改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平政院令第二號

令 分發薦任職任用陳寬
文 職 科

練習書記官陳鏡前以薦任職分發本院任用應開除練習書記官以分發薦任職仍在本院候補此令

平政院令第三號

令 文 職 科

委任書記官章鴻遠張祖模楊壽椿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楊朔進給七等第四級俸張懷慈進給八等第七級俸練習書記官瞿世瑛孟士業汪鍾麟李希賢高元吉各月加給津貼十元此令

平政院令第四號

令 文 職 科

薦任職候補蔣符乾謝祖智周綏祖任起華杜汝敬王嗣員程建勳均照津貼條例各進一級委任職候補劉允現陳願遠均各進一級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公文

呈

德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呈

執政遵令廢止將軍府飭員趕辦結束先

行呈報文

為遵令廢止呈請鈞鑒事本年一月一日奉 執政令從前設置之將軍府應即廢止俟另定條例慎選賢才頒布施行等因奉此仰見我 執政澄叙官方慎重名器之意查將軍府成立已及十年所有文卷冊籍亟宜檢查歸結兼之歷年欠發薪俸經費為數甚鉅亦應分別造具清冊業經飭知在事職員趕速辦理一俟結束完竣再行連同前次頒發將軍府印信一顆一併呈送鈞府派員驗收藉清手續所有遵令廢止緣由理合先行呈報伏乞察核謹呈十四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執政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官佐人員核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科員高樹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初級法官張宗治 羅 誼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咨
山西督軍公署咨交通部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據連城局稜電稱本月二十號晚韓運綫阻當經韓陽鎮報房安派工匠查至下陽村境內第174、176等號電桿被竊大綫五十餘丈除函縣查緝外懇咨山西軍民長官一體協緝等情到部相應咨請令飭該管駐軍嚴緝賊犯務獲究辦並飭隨時保護以重電政至緝公諒仍希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飭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此咨

公函

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致善後會議籌備處公函

敬復者東電奉悉善後會議為救國要圖本長官現因班禪電約來京達斯盛會自當躬親列席謹此函復並煩查照再本長官現處東城遂安伯胡同九號如有公文請即按址飭交為荷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姜登選致善後會議籌備處函

俊仁仁兄閣下頃奉惠函並電報三件誦悉一一惟鎮威第一軍現雖取銷但弟在奉尙擔任有他項職務不日即須返奉至於將來能否前來與議抑或派遣代表應俟商承張總司令再行奉覆懇將下衷先行代稟執政無任盼禱尚肅敬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致善後會議籌備處公函

(上略)查民國十年三月卅一日奉大總統令任李垣兼代庫烏科唐鎮撫使等因遵此 垣遵令就職合於善後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資格屆時自應親與會議冀贊鴻猷云云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廣告

陸軍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邇者世風不古道德陵夷傾陷競爭機詐百出本部迭接匿名捏名呈函多起大率指陳過失評發陰私假託公言圖謀私利查虛偽告訴或指摘不實者刑律科罪各有明條今乃以疑似之言導人視聽究不外慫慂自獻謂我賢勞責任不負希圖欲遂申善長或虛構誣是非竟為顛倒行為險詐痛恨良極茲特鄭重申明嗣後如有指陳過失者必須親書職名住址願作甘誣自應嚴為查辦以肅官箴否則不但說不受理仍當斷究來件主名一經訪實即為加重等治罪以挽世俗而靖人心本總長素重然諾決不輕言倘有再行嘗試者勿謂責罰過當自尋苦惱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行開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行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啟事

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為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迫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今特聘請曹祖蕃大律師全權代理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請逕向曹大律師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曹祖蕃律師啟事

茲由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委任本律師全權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須與該行交涉事件請於星期一三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赴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星期二四五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逕至西城農商部街二十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許世英啓事

世英奉 執政令籌備善後會議事宜才拙事繁恒苦日短良朋枉顧接待每疏茲訂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三點四點爲見客時間在西堂子胡同籌備處拱候

梁鴻志啓事

鄙人職務較繁知好枉存多未能以時延見遠勞紆軫給款殊深現擬除星期外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在府秘書廳接晤來賓用申良觀其有要事見商先期約定者不在此限特此聲明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

竊逸菴遺失內務部所發內左一區貢院官地甲級第三十九及四十兩區計地二畝八分零二毫執照一紙除呈請內務部備案並稅務公署補發新契外理合登報聲明前項執照作廢特此佈告 徐逸菴告白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本金

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五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憑單契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內右三區大火藥局門牌十五號住房前由原業主于祿海典與蘇仁山領有憑單契契等件回贖時未能繳銷現無處尋覓除由鄙人補領所有權憑單以便處分外前項典道憑單聲明作廢 李淫林啟

財政部庶務課啓

逕啟者本課錄事張文修遺失第三四四號徽章一枚除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代登以昭慎重爲荷此致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三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十五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并經本會議決陽曆二月十五日即夏曆乙丑年正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界三號路六號路轉角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并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髮髻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每部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真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審核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滬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繳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或公用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